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分工的通知	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关于大兴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50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6
大兴区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75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88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监管的暂行办法96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20年政务公开日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101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110

关于印发《2020年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112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123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大兴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129

【通知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139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2020年1+3人才培养试验工作公告...143

2020年大兴区政府常务会决策事项目录145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46

北京市大兴区科技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153
大兴区治超办关于公示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通告	161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注销排水许可证的通告	162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工作的通知	163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关于优化调整境内公交线路的公示	167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	176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流程的通知	188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1
大兴区政府 2020 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清单及 1-8 月任务进展情况公开表	199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9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大兴区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的通知	231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关于组织辖区内餐饮、百货等企业申请参加大兴区通用消费券发放项目的通知	237

大兴区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的通知	252
大兴区第二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259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261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加强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65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公布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公告	274
关于印发《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27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第 6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第 45 次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确保政令畅通，促进区政府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区委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区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切实履行维护全市安全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工作精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大兴区的功能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协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主动对标对表“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加快构建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

我待、只争朝夕、“三敢一甘”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第六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常务副区长、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区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区委报备，并委托常务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

作负总责。区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区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市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第十三条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正确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和有序竞争，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吹哨报到”工作机制，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系。下大力气治理“大城市病”，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第十五条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及安全性、公正性、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六条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长效开展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保护督查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净土持久战。深入实施河长制，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广清洁能源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做到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健全依法行政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政策，报送区政府前要经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进行决策。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备忘录等文件，要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由区司法局进行审查，严防法律风险；区政府各部门自行签订的合同，也应由本部门的法律顾问或机构进行审查，未设置法制机构或聘用法律顾问的，应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实际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要求，向市政府备案。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

及上级行政机关政策，并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第二十条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标准、范围、种类、幅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一条 要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等身份人员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区委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

建议。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一般性常规工作由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依据自身职责和权限作出科学决策。超出自身权限或不属于自身职责的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交主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或区政府专题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决策可采用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等会议形式，决策事项以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也可按照规定程序以请示、报告或意见等形式进行书面决策，决策事项以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签署意见为准。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作出决策后，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审计、督查等部门负责根据自身职责或政府授权，对区政府作出的决策进行跟踪并及时反馈决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区、镇（街道）政务公开两级

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全面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推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益性服务行业办事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重大敏感复杂事项以及涉及区政府或多个部门的公开申请，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重要依申请件的办理意见必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

第二十八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第二十九条 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第三十条 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府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

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集约节约、需求引领、规范高效、互联融合原则，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将政务新媒体建设成为利企便民、服务公众、政民互动渠道的“掌上政府”。

第三十一条 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

第三十二条 坚持政务开放日常态化开展。各级行政机关应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走进行政机关，深入政务流程，体验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要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行政

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六条 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要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批阅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利结构，规范权利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权利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第四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

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机制，强化干部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及政府招投标、国有资产转让、重大投资等领域的审计力度，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充分利用审计手段对经济社会运行进行监督，运用审计成果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积极发挥审计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行为。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及派出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决策

部署；

-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区政协全会情况；
-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 （五）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工作情况；
- （六）讨论通过依法需要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 （二）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三）研究讨论需要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 （五）讨论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区政府发布的行政措施；
- （六）讨论制定区政府工作计划；
- （七）讨论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重点工程、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八）研究有关人事任免、责任追究事项；
- （九）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通报和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隔周召开，必要时随时召开。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应达到总人数的一半。

列席范围为：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区武装部领导，区委相关部门领导、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新闻媒体列席。

会议所有议题应逐一进行表决，必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表决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不同议题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等方式进行。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结合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于每年年初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计划，提请区长和常务副区长审定；按期提出会议议题具体安排，提前通知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准备。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常务副区长或副区长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讨论并研究决定区政府重要工作或比较紧急的事项和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以及专项工作。与议题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以协调、组织推进工作为主要目标。

第四十七条 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由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重点研究人口调控，安全生产，拆违控违，环境整治，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接诉即办，疏解整治促提升等重点基础性工作，会议一般隔周召开，必要时随时召开。

第四十八条 会议议题的协调审核。为提高会议效率，凡提请

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须加强会前协调，提请上会的一般议题由主办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重大议题或涉及较多政府工作部门、单位的会议议题，须由主管副区长牵头协调或召开协调会议先期研究、讨论。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并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列明各方理由，由主管副区长提出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上会的议题，须由牵头单位提前 3 天报至区政府办公室，否则不安排上会；涉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议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交区司法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未出具审核意见的视同不成熟议题，不安排上会；涉及群众影响较大、群众利益较多的议题，须提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报区委政法委备案，区委政法委出具备案意见，未出具备案意见的视同不成熟议题，不安排上会；属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及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审批、决定事项，或经有关单位协调可以解决的事项，不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或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讨论。

第五十条 会议审批制度。全区性或重要会议活动，由主责部门拟定方案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初审后按程序报相关区领导。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必须坚决执行，按照“四个明确”的要求，确保落实推进，并及时向区政府反馈落实情况。

第五十二条 会议请假制度。全区性或重要会议活动，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由请假人员所在部门提前将书面请假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初审后报相关区领导审批；

区级领导缺席，应向参加活动的最高职务区领导请假。因参加上级会议活动缺席全区性或重要会议的，须附相关书面通知。

第五十三条 会议报道。区政府全体会议作公开报道，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或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议题时作公开报道。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重点基础工作联席会议等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承办，凡涉及法律、法规及重要的议题，需提前 3 天提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每次会议均作记录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按照程序报主持会议的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召开的会议要严控规格、严控规模，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坚决合并召开，符合电视电话会议条件的必须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活动严格按照“非必需不参会”的原则，只安排与会议活动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和领导参加，严禁上规模、搞陪会。

第五十六条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实行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会议场地、经费等，严格按照《大兴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京兴财〔2017〕92 号）执行。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五十七条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北京市党

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加强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程序、优化流程，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十八条 规范公文报送。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审批的公文，由呈报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并严格按程序报送；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送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报区政府领导，不得多头请示；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和外事、港澳工作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严格按照当天公文当天呈送、紧急公文限时办理的原则，处理接收的公文，确保公文传递及时、准确。

第五十九条 严格实行公文预审和退办制度。按照精简文件要求，经审核不符合《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或不宜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按程序请有关领导阅示后退回行文单位。

第六十条 区领导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区司法局审核；区政府领导须做到当天公文当天审批，原则上不超过3天。

第六十一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副区长签发，重大事项应报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请示和报告，须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函

等公文，由主管副区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属区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报送的简报要多反映问题，突出实效性、实用性、综合性，严格控制篇幅和发放范围。

第六十三条 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主办部门须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协办部门需积极配合，统一一致意见，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区政府。部门间意见如有分歧，主办部门须将有关部门的意见一并报送。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的请示要一文一事，请示事项应由充分、条目清晰，并提出倾向性意见。请示与报告必须严格分开，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求批示或者批准的事项。

第十一章 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事项审批制度

第六十五条 规范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大兴区财政资金追加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研究议定，或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研究、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报区政府审定，由常务副区长签署明确意见或由常务副区长报区长签署明确意见后，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执行。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上报区政府的资金请示，涉及区政府重要工作或紧急事项，原则上应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议定，或由主管副区长提前组织区财政局、区发展改

革委等相关部门研究，明确资金使用用途、标准等具体事宜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常务副区长或区长审定。

第六十七条 区财政局每月向常务副区长和区长报送财政收入（支出）情况表，收入分税种、分收入科目、支出分功能、分类科目报告详细情况。

第六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等大额资产的处置，由区财政局、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提出意见，报常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九条 区属企业的新设、改制、重组、合并、分立、重大投资、增资、产权转让、解散、破产等重大监管事项，由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常务副区长或区长审定。

第七十条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以建为主、同步建设的原则，依照政策规定和特殊情况确需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由区人防办提出意见，报主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七十一条 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坚决杜绝工业用地私下无序转让、炒卖及擅自改变土地房屋用途行为，针对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转型升级、存量工业用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登记、存量工业用地房屋出租和存量工业用地产权属变更、转移登记等，建立联审机制，形成初步联审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七十二条 严格督促开发企业切实履行承诺事项和社会责任，实现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代征绿地等应建尽建、应交尽交，严格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用途的，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提出相关意见，报主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七十三条 按照市考核区能耗指标要求，严禁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特别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确需引进的，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审定。

第七十四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健全完善土壤污染调查关口前移和多部门联动约束机制，在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前，各属地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等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提前做好地块污染核实工作，切实履行环境风险管控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与治理修复等主体责任。

第十二章 内事活动制度

第七十五条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主管副区长可视情出席。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在对外接待工作中，须坚持“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副区长做好接待工作，其他副区长一般不参加接待活动。确需区长参加接待的，须事先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参加区内各单位、各企业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确需出席的，由区委办、

区政府办从严统筹安排。

第十三章 外事活动制度

第七十八条 区长出访，经区委书记同意，上报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并报市委备案；常务副区长出访，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上报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副区长出访，经常务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上报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区属各事业单位正职领导出访手续经区外事办审核后，报常务副区长和主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审批；副职领导出访手续，经区外事办审核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并报主管副区长同意。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外友好往来方面的活动，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应书面报区政府外事办统一安排，不得直接发送参加外事活动的请柬。

第八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出访严格按照中央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宜由区政府外事办统一安排，一律不得安排迎送，严禁捎带纪念品；区政府领导出访次数、时间、国家数量、迎送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事办统一管理。

第十四章 督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督查内容。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科学严谨的原则，将市、区两级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区领导批办和批转有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人大代表议案及重点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纳入督查和绩效考核。

第八十二条 督查方式。为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实行督查工作项目管理责任制，通过节点督查、联合督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时序顺利推进。

第八十三条 督查制度。制定政务督查和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政务督查的精准度和前瞻性，切实发挥好“第一参谋助手”“大服务员”和“高效督办员”的作用，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参考。

第八十四条 督查结果运用。实行“一通报四挂钩”制度，即将督查绩效考核结果在区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与市级绩效考核挂钩；与组织部门年度处级班子和干部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奖评优、班子调整及干部提拔使用挂钩；与监察部门年度行政问责挂钩；与财政部门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第八十五条 督查检查。区政府各部门要随时关注市区两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须对照任务和目标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协调解决，对于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区政府。

第八十六条 约谈问责。建立督查问责制度，对政府决定事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久拖不办或不按时限完成的部门，将按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和《大兴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约谈问责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章 学习和调查研究制度

第八十七条 要坚持学习制度。区政府领导要认真参加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专题会组织好学习。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要制定自学计划，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业务知识，成为分管工作的内行，努力提高工作能力水平；要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第八十八条 要大兴调研之风。区政府领导要通过深入基层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要认真制定调研计划，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研，每人每年基层调研不少于 3 个月，选定重点课题，每年撰写 1 篇对推动全区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凡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都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第八十九条 要讲求实效。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带着问题开展调研，区政府领导要亲自撰写调研日记。要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把解决当前群众的实际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着重研究解决现实和长远发展问题。

第十六章 请假、请示、报告制度

第九十条 区长出差、休假，须事前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提交书面报告。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休假，须事前向区长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将出差、休假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出差、休假返回后，须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外出考察须提交考察报告。

第九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需至少提前一周填写并报送请假审批表，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副区长、区长批准；休假返回后，须向主管副区长、区长汇报并告知区政府办公室。

第九十二条 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在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和涉及全局性的问题，要向区长汇报，必要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十三条 常务副区长、副区长个人在工作或家庭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向区长汇报。

第九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领导报告请示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汇报，原则上报请主管副区长同意后，再向常务副区长或区长汇报。

第十七章 领导值班制度

第九十五条 区长、常务副区长、副区长要坚持值班制度，并

坚持在岗值班，外出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值班的，要提前做好安排。值班时遇有突发事件，要随时妥善处理，必要时要及时到现场处置。

第九十六条 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带班、值班，确保通讯畅通，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借调人员独立值班等现象。

第九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对于突发事件，要于 10 分钟内立即向区政府报告，详细信息（包含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基本要素）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并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区政府口头报告，并迅速核实情况，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相关情况信息。

第九十八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大兴区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赶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规则》（京兴应急委发〔2014〕4 号）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带班领导或主管领导要在信息接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属地主要领导、带班领导或主管领导要在信息接报后 30 分钟内及时赶赴现场，并启动现场指挥机制，做好现场管控工作，确保事发地及周边人员安全。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相互配合，统一管理和调度应急资源，强化专业处置，确保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第十八章 作风和纪律

第九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一百条 要改进调研作风。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要减少陪同人员，原则上不得安排接待用餐，确需用餐的必须在单位内部食堂，用工作餐。

第一百零一条 要切实转变会风。坚持开短会、小会、少开会，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半小时，与会议内容无关的领导一律不陪会；坚持周一“无会日”制度，除连续召开的会议外，原则上周一不安排全区性大会。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每年不得超过1次，原则上“区政府领导谁主管谁负责”，区长一般不参加部门会议。部门会议只通知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主管副区长参加。部门会、专业会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要切实精简公文。坚持确有必要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予发文。国家、北京市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各地区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且对相关工作已作出明确具体部署的，原则上不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严控升格发文和转发文，属部门职责范围、由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联合发文能解决的事项，以及调整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领导成员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提倡“短、实、新”，多写“千字文”，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文件必

须有明确的可操作性措施，使各单位不用再细化、再行文，真正做到把功夫放在抓落实上。

第一百零三条 要简化接待。对外接待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不安排高档酒店。

第一百零四条 区政府领导的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应从严掌握，除对参加区内重大活动予以报道外，减少一般性活动的报道。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参加会议活动等，原则上不予报道。

第一百零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机密、工作机密或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决定或区长同意。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第8次区委深改委会议、第6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实施精准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精尖企业，加快形成产业聚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高精尖企业包括：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范围内企业；符合《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的企业及所在产业园区的运营单位；由大兴区高精尖产业专班认定的优质企业。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三条 支持优势产业主体快速发展。

（一）支持重点企业、优质项目入区。对新注册在大兴区，且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40%，给予享

受政策年度起连续三年的支持资金。

（二）支持高精尖产业聚集发展。对在经认定的区内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租赁 500 平方米（含）以上面积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房租总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的支持资金。

（三）支持高精尖龙头企业发展。对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排名前 10 名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资金。

（四）支持高精尖企业扩大规模。对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区域综合贡献年度增长率在 20%（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新增部分的 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资金。

（五）支持高精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对上年度园区内企业重点指标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的产业园区，按照园区内所有企业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 10%，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资金。

（六）支持高精尖企业创建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的高精尖企业，分别对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对获得市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七）支持高精尖企业申请国家级、市级政策。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政策支持资金的高精尖企业，按照其所获得的国家级、市级政策支持资金额度，给予 100%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八）支持高精尖企业融资。对上年度贷款或融资租赁项目

300 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四条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九）支持高精尖企业研发投入。对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仅限医疗器械三类）证书以及生产批件的高精尖企业，按照其近五年内在大兴区内实际研发投入总额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十）支持高精尖企业申报国际注册、认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直接注册、认证的药品类、医疗器械类（仅限医疗器械三类）高精尖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30%，药品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医疗器械（仅限医疗器械三类）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十一）支持医药健康企业培育大品种产品（单品种产品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品）。对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高精尖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第四章 评审规程

第五条 项目征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每年面向全区征集各类项目，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临空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初审及推荐

工作。

第六条 项目评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第七条 项目审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支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大兴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资金拨付及监管。经大兴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做相应调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29 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企业入区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3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筹建及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高念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农业农村、外事、财政税务、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金融、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区政府京津冀协同办）、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经管站、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区农机服务中心、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税务局、区气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石银峰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

同时，负责“三场一基地”整治、人民防空、交通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人防办、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临空经济区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区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何景涛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疗保障、体育、街道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民族宗教办、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体育局、区医保局、

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史志办、区文联、驻区高校。

同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土地改革试点、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房屋征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试点办、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朱光耀同志 负责商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地震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12日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精神，加快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支持核心零部件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氢能相关企业。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一）支持创新型企业入区。企业入区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自该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

（二）支持企业聚集发展。经区政府认定的氢能相关企业租赁有合法建筑手续的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下的，给予租赁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全额房租补贴；租赁5000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面积部分按照年房租的50%给

予租赁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补贴。

（三）支持企业并购壮大。企业成功并购注册地在大兴区外氢能产业相关企业并取得绝对控股权，且并购方与被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企业对被并购企业实际出资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并购手续办理完成纳入我区合并报表，按照并购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被并购企业区域综合贡献的 100% 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第三条第一项与第三项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和投资力度。

（四）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对在大兴区年研发投入总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设备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的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对获得市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六）支持企业增加生产研发设备投入。对企业上年度新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融资。企业上年度用于正常经营或科技研发项目申请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且总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并按约定贷款用途或应用于融资租赁项目实际使用的，按照上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五条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

（八）支持关键零部件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对采购区内企业零部件产品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的，按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九）支持车辆采购。鼓励区内企业优先采购经本区认定的燃料电池汽车，对企业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购买区内认定的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按照国家补贴额度的 40%、30%、20%给予资金支持。

（十）支持氢能供应保障。对从事车用氢气运输的企业，按车辆购置费用总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为 500 万元。（第五条第九项与第十项不重复支持）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项目征集。由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台细则予以明确。

第七条 项目评审。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资金的年度实施方案。

第八条 项目审定。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支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大兴区政府审定。

第九条 项目公示。经大兴区政府审定后的项目，在大兴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应

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公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区级相关政策不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四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以及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政策变动，以政策变动为准。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公司）：

经 2020 年 7 月 8 日第 5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北京市大兴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大兴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20 年北京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51 号）和《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办发〔2020〕8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农组发〔2020〕1 号）要求，切实抓好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启动第一批剩余 73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村内污水、供水、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短板；完成第二批 145 个村村庄规划审批和第三批 80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全区美丽乡村创建村庄规划基本实现“应编尽编”；因地制宜完成年度户厕改造任务，确保年底前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8%；强化政策集成，初步培育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村庄规划管控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突出接地气、实用性、可落地的要求，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村庄建设规划管控，指导村庄有序建设。按照市级规定时间，完成第二批145个创建村村庄规划审批和第三批80个创建村村庄规划编制。全区美丽乡村创建村村庄规划基本实现“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美丽乡村八项基础设施。继续推进街坊路、供水、垃圾分类设施、绿化、节能路灯、外墙立面整治、弱电入地、太阳能浴室共八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实事求是推进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面启动第一批剩余73个村项目建设，结合村庄规划审批进度，基本完成第二批145个村实施方案审批和第三批80个村实施方案编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机中心）

2. 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完成年度户厕改造任务，确保年底前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98%。在已完成全部农村公厕提升改造基础上，完善大兴区农村公厕管理细则，完善后续运维机制，确保农村居民用得上、用得好。（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3. 村内污水管线。坚持“因地制宜、严控成本、梯次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分批推进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2019年度44个村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和支管项目建设；启动2020年度

和 2021 年度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和支管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已完成主干管铺设的村庄加紧推进支管建设；同步实施入户管项目建设，形成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4. 村庄其他基础设施。推进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完成乡村公路大修，使乡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保持在 90%以上；推进四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农村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强化基础设施长效管护

继续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农组办发〔2019〕2号）要求，持续强化管护意识、完善管护措施、巩固管护效果。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要摸清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及时更新管护台账。依据行业特点，选择适宜的检查方式，特别抓好“两气两水两厕一室”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已建设未运行、运行时间不足、管护不到位等情况及时通报、及时整改，并确保各项农村基础设施的管护资金落实到位。将农村户厕清掏管护纳入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范围，按照《大兴区农村地区户厕清掏方案》要求，完善户厕清掏管护制度，强化清掏队伍管理，确保确保厕所粪污不溢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农机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

（四）聚焦“百村示范”培育创建

围绕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和“五个振兴”目标，以庞

采路沿线、永定河文化带沿线为重点区域，继续培育创建 16 个示范村。在提升村庄生态环境水平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提升区域农业品牌示范效能，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引领，探索村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盘活各种集体资产，强化乡村振兴支撑。进一步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农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要强化政策集成，确保“百村示范”创建软硬件建设破题见效，2020 年底前初步形成示范功能。市级将对列入“百村示范”创建培育的村庄开展培育创建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政策

村庄规划编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长效管护的支持政策和资金来源继续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19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农组办发〔2019〕4 号）执行。其中对农村户厕改造、村内污水管线建设、污水处理运行的支持政策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 农村户厕改造。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农组办发〔2020〕1 号）要求，对农村户厕改造采用小型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的，市级按照 3240 元/户的标准，区级按照 2160 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

2. 村内污水管线。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农组办发〔2020〕3号)要求,市、区对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按照市级承担70%、区级承担3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区级对污水收集支管给予资金支持。

3. 农村户厕管护。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农组办发〔2020〕1号)要求,三格式化粪池管护费160元/户·年,小型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管护费180元/户·年,由市级承担60%、区级承担40%。

4. 污水处理运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农〔2020〕370号)要求,对污水处理运行费按照0.5-3.2元/吨·年补贴,由市级承担60%、区级承担40%。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各项重点任务的区级统筹,横向协调,部门联动,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依据建设标准和指导性文件,对各村分项实施方案进行前期把关,核算补贴资金,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完成年度验收。各镇党委、政府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主动与区级各行业牵头单位对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二) 因地制宜,严控成本。在此次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中,要注重农村实际及特色,防止出现超越农村发展阶段和不切实际的建设项目。在编制每个村庄规划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时,各行

业牵头单位和各镇党委、政府要做好指导，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村庄规划，要严控成本，严禁借美丽乡村建设之名修建高档牌楼、大广场、贪大求洋等面子工程，要结合实际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太阳能浴室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项目，污水管线建设要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农〔2020〕370号）中的预算成本执行。

（三）广泛参与，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选择工作成效明显的村庄进行现场观摩，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听取农民意愿，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除专业性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参加到此项工作中，促进农民的就业和增收。区级将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围，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关于大兴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瞿春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工作部署及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大兴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及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创新审计理念，坚持科技强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区审计局转变预算执行审计方式，确保疫情期间监督“不间断”，充分发挥大数据审计“见数不见面”的优势，确保自身防控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两兼顾、两促进”。

以突出对中央政策、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预算安排和使用、债务风险管控为审计重点，对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等 4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的 10 个基层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对其他 57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数据分析审计；对“蓝天保卫战”和“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截至 2019 年底区审计局在审政府投资项目 153 个，审结 64 个；对大兴区 2019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和减税降费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对大兴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征地拆迁管控奖励资金和管理费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通过重点审计和数据分析审计的方式达到了审计全覆盖。

区审计局对去年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于 2019 年 12 月，就各部门、各单位整改情况，已代政府向区人大财经委提交了专题报告。

针对今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财经委书面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 2019 年度区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账户管理情况、政府性债务及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通过数据分析抽查审计延伸了 14 个镇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71 个预算单位的资金结余等重点方面。

2019 年，大兴区实现财力 740.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21 亿元，同比增长 5.74%。本区收入 218.12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102.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48 亿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1.13 亿元。总体财力能够匹配不断增长的支出需求，但本区收入占比不高，一般预算稳定增收，税收增速仍显乏力，主要依靠非税收入持续增长的带动作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趋于稳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仍有所下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总量比重相对较低。

2019 年，大兴区实现支出 68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52 亿元，同比增长 6.92%。本区支出 622.12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56.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4 亿元。区财政局能够持续为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一般预算支出规模稳定，基金和国资预算支出攀升，土地开发支出需求增大。区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能够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一般公共预算中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能够完成“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但由于预算安排不够科学，资金配置仍存在可以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2019 年年终滚存结余 52.1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7.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4.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05 亿元。区级存量资金规模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存量资金待统筹的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能够建立不断完善、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2019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区财政局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多措并举增财力，不遗余力保支出，为大兴区区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提供了稳固支撑。用足债券政策，化解收支矛盾，引“远水”

解“近渴”；增强统筹调控能力，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政策和资金衔接更加紧密；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持方式，突出保障重点，切实加大农业、教育等领域投入力度，着力保障民生支出。但也存在统筹盘活不够彻底、预算安排不够科学、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和预算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1. 统筹盘活不够彻底

一是存量资金未统筹 3781.87 万元。二是出借资金未收回 107069.68 万元。三是资产清查核实不到位，经对区级 70 个单位调查了解，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往来形成的挂账资金 2153.71 万元，其他资金 22724.96 万元；三年以上的长期债权和长期债务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11 万元和 4929.76 万元。

2. 预算安排不够科学

一是批复项目资金未支出，共有 17 个单位（镇）的 145 个项目批复资金支付率不足 10%，未支付金额合计 52614.53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共有 12 个单位（镇）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 18 个项目预算追减率超过 90%，追减资金 1525.81 万元。三是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14 个年初预算无变化的经常性项目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都发生了大比例追减，2019 年追减 276.26 万元，追减比例 44.19%。

3.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匹配。区内主要按照 2013 年印发的《大兴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已无法适应目前的管理需要，管理主体和管理范围仍需进一步明确。二是部门绩效自评覆盖率低。抽查 2018 年超过 100 万元项目

606257.86 万元，其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金额占比 46.52%，进行绩效自评的金额占比 2.07%；抽查 2019 年超过 100 万元项目 377320.68 万元，其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金额占比 62.66%，进行绩效自评的金额占比 2.53%。三是镇级绩效管理未开展。

4. 预算管理不够严格

一是区级项目支出 744692.13 万元未纳入项目库管理。二是政府采购业务监管不到位 207.68 万元。存在 14 个单位（镇）未在定点单位进行采购的情况，金额合计 207.68 万元。三是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不足。全区政府采购支出 247576.09 万元，授予了中小微企业 185327.10 万元，占比 7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35384.78 万元，占比 14.29%；且 180 家预算单位未达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四是镇级支出未全额纳入集中支付。

针对上述问题，区财政局已发布《关于镇街基地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应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尽快清理收回借款，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资金清查核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审核力度，督促支付进度，及时调整或追减预算；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尽快出台相适应的管理文件和考核办法，明确管理层级，加强培训及考核；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镇级国库集中支付体系。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

1. 4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及其下属 10 个基层预算单位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

重点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 4 个区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的 10 个基层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4 个单位能够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及上报部门预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能够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较规范。但是，也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1)预、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等 4 个单位 9 个项目预算编制时未充分研究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以至项目资金年终进行了全额或部分追减，涉及金额 316.61 万元。

二是预算执行不规范。红星社会福利院财政负担的部分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购买复印纸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37 万元；区文化旅游局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0.36 万元当年未上缴财政。

三是部门决算草案不完整、不准确。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的经营收入和经营费用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导致政府决算收支不完整，涉及金额 2121.76 万元。区福彩中心年末决算时将项目经费计入基本经费，造成预决算不对应，涉及金额 110 万元。

(2)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制定绩效评价相关内控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及区残联均未制定绩效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截至审计日，部分 100 万元以上的预算支出项目未进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二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区文物管理所“团河行宫大官门前海堤地面工程”等 3 个项目 2019 年度均未实施，全部结转下年；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等 3 个项目 2019 年度支付率均低于 25%，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3)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9 年末，区福彩中心未及时清理市福彩中心拨付的工作经费和奖励金结余，涉及金额 436.46 万元。

(4)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区文化旅游局、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残联的部分房产已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分别移交给区融媒体中心、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南海画院、区政府第十办公区管理使用，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及会计处理。

二是区文化旅游局固定资产文图馆，已于 2014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审计日，区文化旅游局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三是区文物所建设的区团河行宫、德寿寺配电工程 2018 年竣工，2019 年 1 月决算，决算金额 1978.38 万元，未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 其他区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审计

以促进区级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为目标，对未纳入重点审计的 57 个区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数据分析。重点关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决算编制情况、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57 个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4 个单位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 4 个项目仅支出 10.25 万元，追减预算 80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项目的

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或未按期实施。

二是 4 个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低，涉及 8 个项目，金额共计 5543.19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4%，其余 7 个项目金额未支付，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项目招投标和采购时间较长，无法在 2019 年全额拨付资金。

三是 5 个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22809.05 万元。

四是 9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主要由于委托业务费和劳务费增加、房租上涨等原因，一般性支出未达到压减 5% 的指标。

五是 11 个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涉及金额 3777.73 万元。

六是 8 个单位未在定点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采购项目包括印刷服务、保洁服务、办公设备等，涉及金额 96.52 万元。

七是 4 个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包括单位的餐费、鉴定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7.15 万元。

八是 2 个单位收入核算不完整，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记账存在误差，涉及金额 4376.79 万元。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单位正在积极组织整改。今后各单位应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将结余结转资金及时上缴财政；选择具有资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根据政策要求应采尽采；加强公务卡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将各项收入全部

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要求准确反映相关信息。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工程审计（调查）

1. “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为促进更加规范、合理、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审计调查。截至2019年末，专项资金共计54223.58万元，其中2018年结转资金25811.58万元、2019年市级拨付28412万元，区财政局已全部划拨到区生态环境局及20个镇街。区政府制定了《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蓝天保卫战计划），涉及79项重点任务，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属地组织实施。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积极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通过开展扬尘污染源、移动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治理四大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支撑手段，加强对大气污染的调研和监测力度，2019年大气质量目标已全部完成。蓝天保卫战计划得到了落实，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发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项目未按照区政府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如期完成等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019年区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共计20372.77万元，其中2018年结转7227.71万元、2019年收到区财政局拨付13145.06万元，已支付9040.79万元，尚未支付11331.98万元，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部分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等，导致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的统筹拨付和使用有待加强。

二是部分项目未按照区政府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如期完成。经抽查,《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中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平台等 3 个项目较为专业,在“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和“财政事前评审”环节,材料准备周期及评审时间较长而未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三是资金使用不规范。经抽查,发现北臧村镇、采育镇、瀛海镇、庞各庄镇 4 个镇存在专项资金由零余额账户转入基本户列支的问题,共涉及金额 10068.74 万元。

四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履行日期;履约保证金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上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统筹使用,及时做好“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的科学配置,使政策、项目和资金有机结合,做好项目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各镇街应严格按照要求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智慧城市”专项资金审计

以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专用设备配置效率为目标,对“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61156.0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下达投资计划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到位 16964.61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11 家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总体规划和《推进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的要求,围绕夯实基础设施、构建城市治理体系和打造公共服务体系三个工作重点,依据《大兴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通过指导规划、技术审查、进度督查

等管理方式，推进基础设施、市政、交通、医疗、文化、信用和产业等领域相关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发现单项建设内容未按预期完成、项目总体进展缓慢、个别单位对项目账务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规划目标存在无法按期完成风险。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建设内容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分三年实施，由于 2018 年 7 月召开“智慧城市”启动会时年度时间已过半，造成 2019 年度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到 2020 年实现总体规划目标时间紧迫，按原计划时间完成目标存在一定风险。

二是 2019 年“智慧城市”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总体进展缓慢。“智慧城市”专项资金 2019 年实施项目 16 项，其中 2 个项目基本完成但尚未验收、13 个项目正在实施、1 个项目尚未实施。2019 年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总投资计划共计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6964.61 万元，实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比例为 56.55%，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立项阶段实施时间较长，项目启动时间较晚。

三是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个别单位的项目账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区委政法委主责的大兴区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资金 2997.43 万元，区委政法委财务账面支付金额为 2805.47 万元，账面记账金额与实际财政支付金额不一致，少记 191.96 万元。项目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将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以上问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结合客观实际情况，及时对总体规划做出相应调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的论证分析工作，尽快落实各项实施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投资计划下达

后，能及时开始建设。各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2019 年共审结政府投资项目 64 个，其中对大兴区三海子郊野公园南环路建设工程、大兴区三海子郊野公园北环路建设工程等 54 个政府投资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大兴区交通安全电子监控设备完善升级工程、2016 年新城污水管线大修工程等 10 个零星工程出具了审核意见，累计送审 1897007.12 万元，审定 1825825.10 万元，审减 71182.02 万元，审减率 3.75%。截至 2019 年底，区审计局在审政府投资项目 153 个。

五、其他项目审计

1. 2019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根据《审计署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北京市审计局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指导意见，2019 年分季度对《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第二项“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三项“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和第九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中涉及大兴区部分任务的部署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 号）的工作内容，围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重点，大兴区政府制定了《大兴区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和《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对大兴区涉及的六

个方面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行了部署。各牵头部门全面推进专项行动，按照 2019 年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及各单位填报统计台账情况，各专项行动均达到了时间进度要求，全区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大兴区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均已支出。2019 年大兴区认真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对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同时加大对结余资金的收回力度，将长期沉淀闲置、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资金交回财政部门统筹。

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方面，通过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等 6 家单位进行抽查，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收费政策执行，积极落实 2013 年以来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未发现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和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和范围的行为。

在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方面，自隐性债务统计监管工作开展以来，大兴区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已经安排财政性资金以及利用项目结转资金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降低了债务风险水平。

2. 大兴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审计局对 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大兴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

用、扶贫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对对口帮扶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资金管理使用、项目推进及绩效情况实施了延伸审计。2017年至2019年8月，大兴区除上解市级帮扶资金外，共投入财政资金13467.90万元(含折合物资59.53万元)用于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其中内蒙正镶白旗、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共计9187.39万元；新疆和田、224团共计4280.51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大兴区能够紧密结合受援地区实际发展需求，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延伸正镶白旗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合规，利益连接机制基本完善合理，但也存在将群众活动室用于党支部办公和扶贫协作项目未如期开工的问题。

一是将群众活动室用于党支部办公。经审计，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白音奎苏嘎查活动室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活动室项目计划建设21间房屋，用于党支部办公室等，审计期间已恢复用于群众活动室。

二是扶贫协作项目未如期开工。截至审计日，正镶白旗星耀镇永合村产业种植区道路修缮项目、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查干乌苏嘎查砂石路建设项目和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布日和斯台嘎查砂石路建设项目未开工，涉及资金206.19万元。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

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征地拆迁管控奖励资金和管理费使用情况审计

重点对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10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征地拆迁管控奖励资金和管理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延伸审计了榆垓镇人民政府和礼贤镇人民政府。

审计结果表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和榆垓、礼贤两镇

基本能够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管控奖励资金和管理费的管理办法，履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等管理职责，专项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六、审计建议

1. 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更大力度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以轻重缓急为标准安排支出，分年度分进度安排预算，防止“一边急需资金、另一边钱等项目”。坚持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区财政局应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优化资金配置，运用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尽快收回出借资金，疏通资金盘活渠道，实现资金监管和统筹的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绩效管理体系运行监控；既要加强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强调底线和明确要求，也要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3. 预算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对项目绩效的考核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切实提高预、决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强化财务基础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4.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做好项目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展，做好“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的科学配置，使政策、项目和资金有机结合，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

施方案进度执行，在继续加强资金拨付审核把关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项目与《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实现同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 资产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根据《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统称“农村集体资产”）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为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提高农村集体资产效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根据《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政府、集体、民主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清晰、主体明确、运行规范、监督到位的监管机制，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过程与使用监管，严防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确保资金运营安全、资产保值增值、资源高效利用，增强农村集体发展活力，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平。

二、监管方式

按照“村级提议、镇级把关、区级联审”原则，实行“村资区管”。成立大兴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议事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及工作规则见附件1），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并在其领导下统筹开展区级联审工作。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经管站站长担任，成员由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区直部门主管领导及各镇主管领导担任，区工作小组办公室

设在区经管站。

三、监管范围

村级集体房屋租赁（含续租）、转让、自主经营、对外合作、抵押担保等处置事项，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处置事项（含自主开发经营），5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投资事项（不含委贷理财），实行区级联审（具体流程见附件2）。入股到镇土地联营公司的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农村土地流转、集体土地征收收入管理使用及农村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按原有区级制度执行。镇级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纳入区级联审范围，具体事项由镇政府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

四、联审流程

（一）村级提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类型、规模及权属构成、用地情况、处置类型、年限及金额、拟合作方资格资质要求或拟合作方资格资质、资产运营方案等，向村党组织提出。村党组织就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资产处置事项，开展市场调研，广泛听取股东（村民）代表、党员代表意见，召开村“两委”会议共同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初步方案，上报镇党委、政府。

（二）镇级把关

镇党委、政府要对村级上报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从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程序履行及拟合作方资格资质要求（或资格资质）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具体程序由各镇结合实际确定。镇政府将审核把关通过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报至区经管站（报审程序及材料要求见附件2）。

（三）会前区级审核

区经管站对各镇政府上报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梳理议事内容，报请区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后，确定区级联审会议时间、事项和参会范围，下发会议通知，安排相关会务。

（四）区级联审

区级联审会议召开时，由提交联审事项的镇政府汇报本镇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类型、规模及权属构成、是否存在矛盾纠纷、用地情况、处置类型、年限及金额、拟合作方资格资质要求（已有拟合作方的，介绍拟合作方资格资质情况）、资产运营方案等。区直参会单位就方案进行询问、研究，提出审议意见，经区级参会单位全部同意后，审议事项方为通过。

（五）民主决议及公开

经区级联审通过的村级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需按照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区民政局、区经管站等四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运行的通知》要求，履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民主公开程序后，方可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后续工作。要定期向党员、村民（股东）代表通报资产处置事项的实施情况，并及时把实施结果向本集体成员公布，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需要通过北京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的村级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应经区级联审通过及民主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交易。

五、工作要求

（一）明晰农村集体资产底数

各镇政府要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落实清产核资及资产

清查工作，厘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权属和使用变化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用好北京农村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各镇和区经管站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各镇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资产处置、审计监督、民主管理、风险防范、纠纷调处等各项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村健全村级制度。区经管站要完善区级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镇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三）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各镇政府要严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决算和账务管理，规范记账标准，加强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严格财务公开，密切监测村级债务动态和年度收支动态，严控新增债务和超预算支出，切实解决收不抵支、资不抵债问题。区经管站要进一步加强镇、村的指导，不断提升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农村集体合同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规范签订合同，建立合同台账并及时更新，对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自查自纠。区经管站、各镇政府要从规范合同文本、完善联预审制度、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强化台账管理、加强收益管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六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合同管理。开展定期清查，各镇每年对农村集体合同开展一轮清查，区经管站每年开展一次区级复核。严格落实合同备案制度，各镇政府对所有农村集体合同原件进行备案，并录入到北京农村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区经管站电子备案，确保每份合同可追溯。

（五）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

各镇政府要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定期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对集体资产的运营进行专项审计。区经管站编制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各镇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开展区级审计。各级审计中查出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

各镇政府要建立农村集体资产（项目）资源库，完善镇、村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各镇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产权交易标的额标准，达到标准的农村集体资产要进入北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为我区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七）强化民主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规范民主决策、民主公开机制，推行“四议一审两公开”“事前咨商”“三务公开”等制度，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全程化、全链条民主监督。区经管站、各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民主决策、民主公开制度执行到位。

（八）加强队伍建设

各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切实承担起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分工明确、运转高效、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机构）人员的培训，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业

务培训，着力提高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区经管站要结合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分类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有效做法，提升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九）加强监督检查

各镇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和落实，严防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侵占、挪用、私分、挥霍、随意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成员、集体与经营者利益，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区政策要求实施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区经管站负责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区级监管，开展区级检查，并向区工作小组报告检查情况。

附件：大兴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区级联审其他事项

大兴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区级联审其他事项

一、报审材料要求

1. 合作类。提交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产权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等；已经选择意向合作方的，同时提交意向合作方的资质材料、意向协议书等。涉及抵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担保协议草本。

2. 自主经营类。提交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经营内容、投资模式、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效益分析、收益分配等内容)、项目主体证明材料等。

镇政府对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应包括事项基本情况、处置意见及原因说明等)，加盖镇政府公章，连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其他申报材料，报至区经管站，提请区级联审。

二、几种特殊情形报审程序规定

1. 多个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持股的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由占股比例最多或实际控制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党组织提议。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的自营资产，首次需制定项目整体运营方案(运营模式、业态要求、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按程序提议，经镇级审核把关后，由镇政府依程序提请区级联审。后续于每年年初的季度例会上，向区工作小组报备上一年度运营情况，并对本年度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3. 农村集体资产由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租赁，用于办公及公共服务使用的，履行提议程序，经镇级

审核把关后，由镇政府报区经管站审核备案，不需报请区级联审。

4. 因国家、市、区重点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需要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的，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由镇政府报区经管站备案，不需报请区级联审。

5. 未达到区级联审标准及以上未覆盖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由各镇结合实际进行监管。

6. 财政资金形成的农村集体资产，按照相应政策规定执行，其中达到区级联审标准的，要在资产处置前，履行区级联审程序。

三、进度跟踪

经区级联审通过的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区级联审要求及民主决议要求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重新提议，履行区级联审程序。

各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及区级联审要求，对区级联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监管，建立进度动态跟踪机制，每季度向区工作小组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并于季度例会召开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季报表》（表 1、表 2）报送区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于擅自变更合作方或项目用途的，或区级联审通过后一年内未正常实施的，各镇政府应及时将情况反馈至区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区工作小组汇报。

大兴区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要求，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提高社会救助制度效率和便民、惠民、利民服务水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依照中办〔2020〕18号文件要求，以下统称“审核确认”）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73号）精神，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现制定大兴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落实，持续推进简政便民，优化工作程序，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兜住、兜牢、兜实、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针对委托镇（街道）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职责明确，确保事项委托后放得下、接得住、用得顺、管得好。

（二）群众满意。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群众为核

心，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达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

（三）提高效率。坚持将委托镇（街道）实施审核确认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有机结合，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委托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将区民政局负责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以下简称“特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以下简称“困补”）、城乡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以下简称“教育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权限委托镇（街道）具体实施。

（二）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区委托镇（街道）实施审核确认工作文件，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本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抓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备案审查和审核确认抽查工作；承担区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信访举报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规范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区级资金使用范围，监督镇（街道）落实；负责社会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区级统发及拨付镇（街道）工作。

镇（街道）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确认、备案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实施“一网通办、全城通办”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等动态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镇

（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社区（村）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和档案管理；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以及本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数据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社区（村）负责协助镇（街道）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等。

（三）实施时间。2020年7月30日前，由区民政局制定本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报请区政府确认；2020年8月按照全市要求做好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业务培训和系统调整工作，9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普遍实行镇（街道）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委托镇（街道）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组织领导，靠前指挥，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镇（街道）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定期督促检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镇（街道）要根据相关要求，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类急难个案。及时调整充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镇（街道）实施后，审核确认工作由编制内人员专门负责，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等方式开展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自理能力和需求评估等事务性工作。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三）加强培训宣传。由区民政局做好业务培训，提升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掌握和执行水平。充分利用以会代训、信息推送、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入户、入村、入社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的内容及具体申请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合理引导困难群众预期，为委托镇（街道）实施审核确认权限、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镇（街道）要在区级集中宣传培训的基础上，组织本级以及社区（村）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相关政策文件，严格依照程序做好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核审批、备案上报等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搭建政府与公众沟通交流平台，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会议、网格、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各镇（街道）要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社会救助的职责任务，切实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跟踪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典型，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成功经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委托实施工作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大兴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和指导规程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大兴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和指导规程

本规程中“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是指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的市民服务中心、社保所等，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经济状况调查等事务性工作；“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各项社会救助业务的民政科、民生保障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等，承担社会救助审核工作，并受区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救助确认工作。

一、申请受理

（一）基本生活救助

本规程规定的基本生活救助指特困、低保、困补和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低保、困补、低收入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特困的人员向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相关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并委托市、区民政部门代为查询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

申请人员也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移动端提出申请。

（二）教育救助

每年10月底前，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向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相关材料。

（三）采暖救助

每年 9 月底前，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向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个人承诺书》，提交居民身份证等备查验。

（四）临时救助

1. 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或意外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各类意外事件的相关材料等。

2. 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可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的相关材料；（3）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材料。

材料齐备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相关救助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审核确认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

户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信息核对。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照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授权发起核对请求，经区级核对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为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

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下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材料报送至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经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社会救助不予确认的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

（2）开展调查。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对报告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表应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本次申请。

2. 审核公示。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对申请家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审核确认表并及时在村（居）委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对公示有异议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镇（街道）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3. 确认发证。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将全部材料报送至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查相关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至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对确认给予低保、困补或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应当同时确定低保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生活补贴等具体保障金额；确认后及时送达确认决定书并发放相应的社会救助证件。对确认给予特困供养人员，应做好救助供养工作。相关社会救助证件需加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

对不予确认的社会救助申请，应在做出确认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确认决定书。

（二）教育救助

1. 审核。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申请人录取高校是否符合目录标准，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核确认表》后，报送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2. 确认。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给予教育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教育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

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三）采暖救助

1. 审核。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查验申请人相关社会救助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

2. 确认。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对确认给予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和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四）临时救助

1.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1）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请当日救助措施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2）其他急难情形，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提出初审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送至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确认意见，经镇（街道）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做出确认决定。审核确认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对象为特困、低保、低收入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其它申请对象，应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

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三、资金发放及备案

区民政局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统发系统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低保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低收入家庭生活补贴等救助金足额发放至社会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每月将新增、变更及撤销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档案及各项基本社会救助情况汇总表报区民政局备案，并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将新审批、变更、撤销的电子档案及备案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镇、街道公章）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部门。

教育救助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发放。当年教育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结束后，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教育救助人员名册、保障资金、教育救助汇总表和统计表等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采暖救助金应当于每年冬季采暖季（11 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将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和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情况汇总后报区民政局备案。

临时救助资金一般实行社会化发放，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采取现金或实物发放，但应完善相关手续。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临时救助审批情况及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报区民政局备案。

四、动态管理

特困、低保、困补、低收入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核查时应首先进行信息核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或者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

提出变更或终止社会救助意见，明确相应社会救助资金的增发、减发或者停发金额，报送至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和相关意见，经镇（街道）分管领导同意后做出终止或变更决定。区民政部门应对动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应当每月对新审核确认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入户等多种方式，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抽查新确认社会救助对象的情况。其他社会救助按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材料审查、对象抽查等监督检查。

对单独登记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社会救助的情况，以及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社会救助对象，区民政局应当全部入户调查。对入户调查发现的疑问情形，及时与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沟通，进行复查复核。如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及时调整变更。

区民政局应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委托镇（街道）实施后安全、平稳、有序运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六、其他

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复杂疑难问题，提交镇（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统一由镇（街道）制发并在规定时间送达行政相对人。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京民社救发〔2017〕24号）《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关于〈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和《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号）等文件实施。

本规程由大兴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深改委会议审议，现印发给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民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和可靠保证。为加快促进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壮大，根据中央和市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

以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已取得成绩为基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有发展资源和发展能力为依托，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等重大机遇为契机，发挥镇级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一部分基础条件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先富起来，带动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富起来，逐步实现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富裕。

二、主要目标

第一阶段：消除薄弱村。到 2020 年底，市级低收入村全部消除，2017 年度收不抵支村基本消除，市级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

第二阶段：培育重点村。到 2022 年底，2017 年度资不抵债村基本消除，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和示范村。

第三阶段：推广至所有村。到 2025 年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额和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农村集体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三、实施路径

（一）高效开发优势资源

1. 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推进各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统筹做好入市收益分配工作，增大农村集体经济总量。（牵头单位：区试点办、区经管站）

2.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研究制定《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试点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有效结合，保证宅基地改革和产业发展同步推进，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试点办）

3. 预留土地征收项目指标。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对有条件预留用地或预留产业用房的经营性开发土地征收项目，采取预留用地、预留产业用房或将预留用地、用房指标折算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措施，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主要用途为发展物业租赁经济。（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经管站）

4. 盘活利用农民闲置房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开展农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工作，发挥区属企业、社会资本作用，重点发展乡村民宿、文化创意、城乡居民养老、产业配套服务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特色融合产业；加强对机场周边未盘活农民闲置房屋的统一管理，鼓励农民将闲置房屋作为公共服务活动场所使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快培养农村优秀人才。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的学习交流，整体提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水平；研究建立农村集体经济专家库，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战略规划、业务指导等服务，将优秀经济能人、致富能手

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队伍中，打造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人才团队；全覆盖、分批次培训农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培养，提高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能力；充分发挥村级“第一书记”、党建助理员的作用，推进村庄发展集体经济产业。（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委组织部）

（二）大力盘活集体资产

6. 盘活闲置集体资产。进一步加强全区集体资产清查工作，重点摸清闲置集体资产的基础数据和盘活要求。发挥“村资区管”作用，研究建立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场所，成立专门服务队伍，负责统筹盘活全区农村闲置集体资产；与市农村产权交易所加强合作，提高闲置集体资产盘活效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7. 探索自主开发模式。预留部分物业等集体资产，采取出租、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稳定持久收益。通过预留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探索自持自用、自主开发等模式，逐步提高镇级集体联营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试点办）

8. 完善已有经营模式。继续深化购买底商、留地留产安置、联村入股等已有集体资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率；加强低收入扶持资金已购置物业的管理，提高低收入村收益。（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

（三）拓宽资金投资渠道

9. 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实行账务分离，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的财务往来关系；逐步增加政府对

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10. 稳妥开展委贷理财。加强村级委贷理财监管，保障村级股份分红来源。（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11. 探索购买优质资产。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购买高端商业用房或竞拍土地等优质资产资源。（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2. 推进村企合作经营。加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本金保障，稳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央企、国企合作投资优质产业，获取市场投资收益；将财政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试点成功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

13. 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入股、合作等多元化经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并审慎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四）发展合适特色产业

14. 承包公共服务。指导各属地建立健全绿化服务类公司，承包植树造林、养护公共绿地等绿地服务工作；与机场集团加强沟通，指导建立健全保洁、维护等服务类公司，承包机场公共服务。指导建立健全村庄公共服务类公司，承包村庄内垃圾、厕所等公共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场办、区城市管理委）

15. 发展地方特色服务产业。根据社会需求，深入挖掘地方人文特色，充分发挥特色技术人才作用，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逐

步发展地方特色服务产业。（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6. 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产业。深入挖掘区内优势农业产业，提高农业产业技术含量，强化农业产业创意设计，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产业。以西瓜、航食、花卉、蔬菜等精品农产品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兴农业综合体，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研究庞采路农业产业带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优化提升庞采路高端特色农业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 发展文化产业。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有关精神，综合利用闲置集体资产，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农业”创新发展，打造农村文创品牌。结合区位优势、发展趋势等，谋划成立会展服务公司，为大型会展提供各项综合服务。研究参与重点学校、医院引进工作，提供相关配套基本服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18. 发展旅游产业。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推动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充分挖掘永定河、凤河、机场沿线等地域文化，打造特色旅游景区。围绕重点旅游区域，谋划成立相关旅游服务公司。研究利用现有农地、林业资源，逐步打造景观农业，形成特色农业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五）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19. 消除低收入村。加强产业扶持，到 2020 年底，消除市级低收入村。落实“一村一策”要求，到 2020 年底，市级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20. 消除收不抵支村和资不抵债村。通过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拓宽集体增收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等措施，到 2020 年底，2017 年度收不抵支村消除比例达到 90%，资不抵债村消除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底，2017 年度收不抵支村消除比例达到 95%，资不抵债村消除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底，2017 年度收不抵支村和资不抵债村全部消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四、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杨彦光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郑小毅兼任，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各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委）。

22. 加大扶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做好融资服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按农村集体经济进行投资的行业类型不同，分别提供种植、养殖、安全责任方面的保险保障。深入研究政府资金、项目投入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促进作用，提高政府资金、项目投入效率；研究安排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采取“点状供地”方式，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重大经营项目；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试点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强化考核奖励。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村干部报酬调整办法》，参照区属国企奖励办法，研究制定《村干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奖励办法》，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村干部给予奖励，有效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区委农工委、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监管的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包括北京市和大兴区出台的各种培训类补贴、技能类补贴、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鼓励灵活就业类补贴、鼓励创业促就业类补贴、稳定就业岗位类补贴以及市局批准执行的其它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各镇（街）人力社保基层平台、区级审核单位。

第四条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坚持过程监管、分类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

（一）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二）各镇（街）人力社保基层平台要切实落实首问责任制，负责业务受理及材料初审，对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及申请材料等有

关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区级审核单位负责对初审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二章 资金监管范围

第五条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分为对单位和个人的补贴两类。主要用于培训类补贴、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鼓励灵活就业类补贴、鼓励创业促就业类补贴、稳定就业岗位类补贴以及市局批准执行的其它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等支出。

第六条 涉及精准扶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临时性岗位补贴。依据《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技能类补贴指技能提升补贴。依据《关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69号）《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17号）和《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机场建设地区和临空经济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大兴区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依据《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用人单位招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地区及临空经济区劳动者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兴人社就发〔2018〕139号）《关于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和《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若干细则》（京兴人社就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依据《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试行管理办法》（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鼓励灵活就业类补贴。依据《北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劳就发〔2006〕16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创业促就业类政策。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和创业贷款利息补贴均依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若干细则》（京兴人社就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依据《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各镇（街）人力社保基层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

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落实逐级负责制度。按照“谁申请、谁承诺、谁负责”和“谁办理、谁留痕、谁负责”的原则，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申请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各镇（街）人力社保基层平台、区级审核单位按规定在申请材料背书留痕，并分别对申请、受理、审核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建立风险排查机制。区级审核单位定期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开展自查，梳理政策落实及资金拨付过程中的风险点，对发现的风险点要及时排查分析、及时汇总研判，并提出工作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对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明确，或确需市级层面研究解决的风险点，及时汇总上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由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依托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将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人员、单位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成果机制。对于首次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且数额较大、涉及人员较多的项目等或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果的方式，聘请具备相应资质、信誉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信息采集、实地核实等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举报调查机制。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各经办机构应畅通监督举报电话，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举

报反映情况比较明确、具体的，各经办机构应按照调查权限，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对经调查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及时采取有关行政、司法措施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不断完善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受理部门、审核部门等有关人员和单位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部门、审核部门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通报、诫勉谈话、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问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开放日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前期充分征集社会公众和各行政机关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开放日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开放日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根据《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民意连接”和“民声回应”为导向，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组织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着眼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新型城市形态、保障改善民生、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和森林城市创建、抗击新冠疫情、促进复工复产、践行垃圾分类、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题，认真开展 2020 年开放日活动，宣传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建设、建设美丽家园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坚持“请群众看”和“听群众说”并重、“现场参观”和“亲身体会”并重、“线上直播”和“线下宣传”并重、“大事看进度”和“小事看效果”并重，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放活动，向公众汇报工作成效，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促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内容和安排

（一）区级层面选取不少于 20 家单位于 8 月至 11 月开展系

列开放日活动；

（二）其他单位要落实政务开放日“常态化”开展要求，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开展开放活动。

（三）区级开放日活动相关专题内容：

1.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

开放点 1（政务服务体验）：选取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中的高频办理事项，全流程体验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感受，重点发现和体会办事过程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主责单位：农业农村局）

开放点 2（政务服务办理）：通过在出入境分中心与办事群众现场交流互动，加强政策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发现办事堵点，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开放点 3（政务服务宣传）：通过邀请群众实地参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环境，听取大厅负责人介绍，观看宣传片、体验办事服务流程和开展座谈交流等活动，让群众深入了解我区社保管理工作情况，问计于民，改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开放点 4（政务服务体验）：通过邀请群众代表现场参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环境、体验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观看宣传视频、座谈交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等方式，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职责，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主责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放点 5（政务服务体验）：通过邀请群众代表观摩不动产分中心大厅、体验“一窗通办”服务流程、介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

新举措和取得的新成效，座谈交流听取群众代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活动，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我区政务服务开展的有关工作，问计于民，不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能力，有效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发展。（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放点 6（金融服务）：通过产业政策云宣讲、企业代表亲身体验一站式服务、金融风险防范交流座谈等系列活动，加大我区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区内外企业全面深入了解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及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体系。（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开放点 7、8、9（政务服务保障）：邀请社区居民走进街道政务大厅、了解内部工作流程、体验政府工作，与居民座谈交流，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进一步凝聚共识，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主责单位：高米店街道、榆垓镇、林校路街道）

开放点 10（政务服务新体验）：采取线上直播形式，介绍政务大厅各办公区的功能及便民服务设施的使用方法，用镜头记录在综合窗口办理业务的全部流程，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烘托政务公开活动气氛。（主责单位：魏善庄镇）

开放点 11（宣传政务大厅）：组织群众代表走进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了解各窗口办事服务职能及工作流程；介绍社保、医保、就业等业务受理情况；深入了解政务服务工作流程，现场观摩、亲身体验窗口服务流程，感受阳光规范的窗口服务；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主责单位：瀛海镇）

2. “便民惠民服务举措”专题

开放点 1（农业技术服务）：向公众宣传农作物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保障农产品质量相关内容。（主责单位：区种植中心）

开放点 2（医保服务）：通过进社区进村庄，实地面对面深入解读大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开展义诊和健康咨询服务，发放宣传材料等活动，将真正利民的医保好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切实缓解困难群体就医负担，全面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发生。（主责单位：区医保局）

开放点 3（司法服务）：邀请公众代表通过“走进局机关”实地参观，观看司法宣传片、异地多点互动、座谈交流等形式，让广大市民更多了解我区司法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工作的社会知晓率，让社会各界加深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解、支持，集中体现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司法为民、司法爱民的工作宗旨，同时也为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开放点 4（普法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观新凤河法治主题长廊，并由工作人员随行讲解，亲身参与普法和环保宣传，现场发放宣传材料，与群众代表交流等活动，加强政府与群众联系，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环保意识，助力政府工作建设。（主责单位：观音寺街道）

3. “新型城市形态”专题

开放点 1（垃圾分类）：通过实地参观小区垃圾分类，汇报我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工作和垃圾分类管理运行模式，听取居民实行垃圾分类过程中的问题反映、发放《活动居民留言卡》材料等形式，宣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理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实施垃圾分类，强化广大市民“美好家园，亲手来建”的“主人翁”意识，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行。（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开放点 2（城市绿化）：通过听取狼垡公园建设情况介绍、实地参观公园环境，观看平原造林宣传短片，与属地政府交流座谈等活动，让广大市民代表更深入地了解镇域绿化工作，感受政府通过绿化和平原造林工作对百姓人居环境的提升，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主责单位：黄村镇）

开放点 3（美好家园建设）：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实地参观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切身感觉垃圾分类投放过程，开展交流座谈等活动，宣传属地政府在建设美好家园、引导百姓践行新时尚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凝聚共识，助力政府工作开展。（主责单位：采育镇）

开放点 4（垃圾分类）：组织辖区党员干部、群众、志愿者等开展垃圾分类、分拣，美化环境卫生活动，结合各社区特点，展示在垃圾分类、环境整治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创新成果。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广泛听取辖区居民的意见建议，从而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升服务水平。（主责单位：天官院街道）

开放点 5（垃圾分类）通过线上直播形式，让广大市民通过镜头跟随城管执法人员实地检查商超餐饮企业垃圾分类情况，让餐饮企业了解垃圾分类注意事项，助力企业复产复工；让群众了解城管执法局在垃圾分类中工作的职责及措施，强化垃圾分类意识。并通过网络互动和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及建议，发现城管工作的不足之处，持续改进工作方法，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力量。（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 “保障改善民生”专题

开放点 1（公交服务）：通过邀请群众实地参观公交场站环境设施、工作调度、公交运营情况、向群众汇报公交问题接诉即办

情况和听取公众对我区公交运管方面的建议意见等形式，让市民群众深入了解公交运输管理状况，以开放促提升，以沟通促发展，不断提升我区公交服务水平。（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开放点 2（消费安全）：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参观商业综合体安全防控、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宣传商业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接受各界代表、媒体的意见和建议等活动，介绍我区商务行业安全管理有关情况，促进公众对我区商务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开放点 3（生态环境保护）：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排污许可”“机动车尾气监管”“环境监测”“信访举报”等重点工作为切入点，确定每月开放主题，每月 20 日开展面对面座谈，了解企业发展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收集整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责单位：区生态环保局）

5. “科普活动”专题

开放点 1（人口普查）：通过观看宣传片、介绍人口普查有关政策、工作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并力求以开放态度获得社会公众支持配合，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开放点 2（科普宣传）：通过组织学生体验科普馆活动，努力让体验馆在认知教育、科学普及、安全教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把体验馆打造成对外宣传和文化展示的名片、与居民沟通联系的桥梁、大众教育和科学普及的平台，充分发挥其文化辐射和带动效应，将科学普及融入城市文化建设当中，打

造积极向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现代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亦庄镇）

三、开放日形式

“政务开放日”活动可以采取政务新媒体平台视频直播、邀请社会公众代表现场参与，或者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进行。

其中，“线上直播”可不邀请代表、委员、媒体以及群众代表，但应于活动开展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活动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活动时长、活动大体流程安排、网民参与方式、主办单位等；“线下宣传”需要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参加人员规模由各主责单位根据开放内容、场所等情况确定，原则上约 30 人左右。人员范围为：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家长代表或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人员选取采取公开遴选、定向邀请的方式进行。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要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遴选公告。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政务开放日活动举办事项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公众发出公告。各主责单位根据征集到的报名情况确定参与群众代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责单位要提高对开放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开放日作为“连民心、集众智、促共识、树形象”的重要宣传平台，完善开放日有关工作机制，持续创新加以推进。各主责单位要力争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参与座谈交流活动在，向群众介绍工作情况，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并向群众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二）精心筹划安排。各主责单位要围绕开放日主题精心设

置内容和环节，提前认真准备，突出可看性、体验性和互动性，体现政务开放的真诚态度和真实内容，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在开放日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主责单位要将本单位政务开放日相关工作材料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开放日专题”栏目进行公开。

（三）做好宣传报道。各主责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做好各自开放日的宣传报道，积极向媒体提供开放日宣传报道材料，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以开放日为契机，着力宣传报道政府为民服务的具体举措和主要成效，突出群众参与的广泛性、互动性，营造开放日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主责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应急保障措施，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开放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放日活动组织情况纳入信息公开绩效考核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一、任务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发起部门与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合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完成时限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四、对象范围

（一）对象表述

大兴区核发施工许可证工程项目。

（二）检查数量

计划检查 30 家项目工地。

五、抽查事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六、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2 名。

七、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八、任务目标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九、工作要求

（一）制定计划。本次部门联合检查将通过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执法对象及检查人员，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协调配合。各部门及执法人员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确保抽查有序开展。

（三）信息公示。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及检查结果于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jdx.gov.cn> 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印发《2020 年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打假字〔2020〕2 号），在征询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0 年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接续发力、纵深推进之年。做好 2020 年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全国打击侵权假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和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系我区实际，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监管

(一) 加强网上侵权假冒治理。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以服装鞋帽、妇幼用品、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数码产品、装饰装修材料、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查办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大重点时段抽查和打击力度。(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组织开展“剑网 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在线教育等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着力规范网络游

戏、网络音乐、知识分享等平台的作品传播秩序。强化对大型网站版权重点监管。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强化互联网企业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完善违法违规网站处置流程，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加快网络信息内容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治网上涉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要求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侵权盗版制度规定。（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加强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治理，加大“黑作坊”治理中涉及侵权假冒案件的执法力度，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集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及其配件等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推进进出口侵权假冒治理。开展“清风”“龙腾”行动，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中欧班列陆路运输进出口商品和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监管，强化进出口高风险货物和重点航线监控。加强对生产企业及输出日用品、机电产品、电

子产品等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国际展会、交易会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与教育引导。（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犯罪活动。按照国家部委要求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市场监管。对侵权假冒案件高发、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网络平台，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者违法行为，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重点产品监管。围绕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按要求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组织开展的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公示被处罚的违法生产企业，对网上备案的消毒产品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加大

对违法案件查处的力度。(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不达标车用尿素以及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炼油厂和加油站点。(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七)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组织开展“铁拳”行动。以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为重点,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指导加强商标权行政保护,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保护。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打击假冒专利行为。针对电子商务、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深化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加大对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严格版权保护。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集中查处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组织开展“秋风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非法盗版出版物行为。加强印刷复制发行行业监管,建立印刷复制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治理。深入开展版权保护预警工作,加强对春晚节目、院线电影的专项保护。(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法

院、区检察院等按部门分工分别负责）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地理标志保护监管，严肃查处侵权假冒地理标志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多元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格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草种苗市场监管。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植物新品种及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推动追溯管理实施，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主体监管。以林草重点工程和种苗交易市场为重点，开展全国林草种苗质量抽查和“双随机”检查，加强林草种苗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巩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卫生健康系统软件正版化成果。建立版权认证和预警机制，实施版权严格保护，以操作系统、办公、杀毒和工业设计等软件为重点，推进国有企业、卫生健康系统软件正版化督查全覆盖，加大企事业单位检查力度。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健全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力度，健全规范侵权假冒商品销毁登记、保管、审批、执行、监督等程序，

完善侵权假冒商品销毁主管部门与区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确保应销毁尽销毁。定期更新本地具有环境无害化销毁能力的企业名录。（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开展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销毁活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无害化销毁。（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四）查处侵权假冒涉税案件。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强化侵权假冒惩治效果。（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

（十五）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情报导侦，强化线索研判和集约打击，提升与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部门协作效能。聚焦民生、涉外、公共安全领域，围绕重大、恶性案件，组织专案打击行动。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昆仑 2020”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区公安分局负责）

（十六）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指导和督办。持续深入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抗诉等多种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区检察院负责）

（十七）深入推进司法保护。依法加强侵权假冒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惩罚性赔偿，依法从严惩处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区法院负责）

四、推进法规制度建设

（十八）推动完善规范性文件。根据著作权法、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积极推动我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归集侵权假冒处罚信息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予以公示。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信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推进完善两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发挥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作用，进一步规范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检察院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平安北京”建设考核要求，优化考核评价指标，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十二）推动区域协作联动。加强与津、冀周边等省（市、

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不断深化服务保障一体化和执法司法标准统一化。(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和考核评价。(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杜绝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维权力度。鼓励电商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依法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水平。(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区

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仲裁、调解组织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能力建设。(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不断强化维权援助。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着力打造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智能平台。深化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建设,加强对大型展会、重大活动的维权援助服务。完善境外展会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境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工作联动机制。(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持续开展教育引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将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实施有效引导。组织专家访谈、媒体解读,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九)深入开展涉外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打击侵权假冒合作。(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大力加强跨境执法协作。落实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加强跨境执法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业务能力建设

(三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依法办案能力。(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培养一批专家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区检察院负责)

(三十三) 运用信息化手段。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发现、收集、甄别、追溯及处置能力。(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加强系统性宣传。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力宣传打击制售假冒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大兴区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打假字〔2020〕2号)，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信息数据报送

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双打工作信息到双打办邮箱(gsjsgk@bjdx.gov.cn)，相关单位每月5日前将查办案件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双打办邮箱、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双打工作总结、工作照片等至双打办邮箱。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 实施细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要求，为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救助对象和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本区户籍家庭和个人有以下紧急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且无法获得支持和其他救助的；3. 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4. 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非本区户籍人员在本区辖区内出现上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也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本区户籍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1. 家庭年收入（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收入总和）扣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后，其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区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2.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区低收入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包括：1. 各类保险、救助以及赔偿后的个人承担医疗费用；2. 政府和社会资助（救助）后的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等基本教育费用；3.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必需支出。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1. 购买房、车等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2. 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3. 就读非普惠制民办学校（机构）、留学、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4. 参与或实施违法违规行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导致的支出。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程序

急难型临时救助适用紧急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适用一般程序。

（一）紧急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或意外事件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申请不便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1）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各类意外事件相关材料等。

2. 审核确认。（1）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

请当日救助措施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2）其他急难情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级民政部门委托进行确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签署确认意见。审核确认程序一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一般程序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相关材料；（3）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补充材料。

2. 受理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受理申请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对象为非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还需通过核对平台、入户调查、征求村（居）委会意见、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其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根据查核结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3. 确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级民政部门委托负责确认，由其主管领导签署确认意见。

救助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于其他救助对象，一般在受

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对象，在做出确认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送达《支出型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

三、救助标准

应当按照保障申请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根据申请对象的困难事由、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分类分档救助。一般情况下，同一家庭成员一年内因同一事由不得重复申请临时救助金。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救助金额按照每人不超过 3 个月当年本区低保标准确定。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1. 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必需支出在 2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4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50% 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区低保标准。

2. 其他救助对象生活必需支出在 5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40% 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 10%。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区低保标准。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

四、救助方式

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加强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的衔接，提高临时救助效能。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

助的方式，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生活必需品，提高救助时效。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可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转介机制，给予专项救助，确保救助的精准性。

民政部门要主动搭建救助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优势，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救助协作机制，增强救助效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要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通过“一事一议”制度，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要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村和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及时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的情况，第一时间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保障机制。区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多方筹集、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到位。临时救助金的总金额=（低保对象人数+低收入对象人数）×本区低保标准×12×5%。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及因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对客观偏差造成工作失误的可以减轻或免于追责。

区民政局要通过本区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本区临时救助情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般应在救助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救助对象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务公开栏对救助对象姓名、救助金额、救助原因、救助类别等进行公示。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信访等反映问题渠道，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的家庭和个人的惩处力度，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以及开辟专栏、张贴标语、上门入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宣传申请条件、申请渠道、办理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提高公众对临时救助政策的知晓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积极性。强调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引导公众对临时救助的合理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大兴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大兴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大兴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两区”建设部署和任务要求，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提升大兴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能级和水平，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两区”建设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 2-3 年的探索和实践，使得大兴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政策体系基本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和功能区域的开放集聚效应充分显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活力和能量全面释放，成为首都南部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风生水起”之地，为北京“两区”建设贡献大兴智慧和力量。

加快集聚一批高端市场主体。新增注册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100 家左右，其中大兴自贸试验区落户企业占比达到 20% 左右。对接引进外资金融机构 1-2 家，经营性外资文化主体 3-5 家，外资和中外合资研发机构 2-3 家，落地 2-3 家国际学校、1-2 个国际性医疗机构。

加速实施一批重大功能项目。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全力保障 28 个大兴自贸试验区项目建设，集中推动 21 个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落地，重点打造 5-8 个通用型平台和 10-15 个具有集聚带动效应的空间载体，力争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其中外商投资额占比达到 60% 以上。

重点培育一批新兴发展业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8% 以上，到 2021 年占 GDP 比重超过 72%，到 2023 年达到 75% 左右。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占 GDP 比重超过 40%。

数字贸易、医药健康、航空服务等新兴产业竞争力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迅速扩大，位居全市前列。

大幅提升一批重点经贸指标。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保持在30%左右，到2020年底达到1.27亿美元左右，2021年底达到1.5亿美元左右，2022年底达到2亿美元左右，2023年底达到3亿美元左右。到2023年底，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力争突破30亿美元，大兴自贸试验区占比达到5%以上。

二、“两区”建设重点任务

（一）构建“1+4+6”开放发展新格局

按照“产业开放+区域开放”、“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并行突破的思路，发挥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主阵地”的开放引领作用，强化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四大特色平台”的协同支撑，推动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服务、数字经济、离岸金融、国际消费“六大重点产业”的开放改革，提升科技、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发展水平，集中推进128项清单任务实施（其中大兴自贸试验区73项），大力推动73个清单项目落地（其中大兴自贸试验区28个），总投资额达670亿元人民币，加速形成开放创新的新格局。

（二）拓展“1+4”高水平开放承载空间

1. 构筑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开放主阵地

对标世界一流航空枢纽，突出“港产城”融合理念，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叠加优势，构建先进制造引领和现代服务集聚“双轮驱动”的临空产业体系，推动国际会展中心、国际消费枢纽、国际航空社区等重点功能板块建设，打造国际交

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落实“三个更好一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大兴自贸试验区，聚焦生命健康、数字贸易、国际金融、航空枢纽服务、国际会展等重点领域，推动建设项目和土地利用改革，探索政务、投资、贸易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力争建成高度开放、政策最优的空港型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制度创新实施，以医药研发、科技会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等领域为核心，探索京津冀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形成统一的开放市场，实现两大自贸试验片区的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加紧打造综合保税区“港区一体化”监管模式，推动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培育“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新业态，强化保税服务功能。探索推动大兴国际机场“无关化商务区”建设，便利国际商务活动开展。

2. 强化四大特色平台开放协同支撑作用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落实中日跨境产业投资促进部署，聚焦医药健康、先进智造、数字经济等重点方向，吸引高精尖领域的日资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入驻，集聚一批科技创新领域的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培育新兴服务业态，打造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推动新型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研究中心（中日合作）、日本科技企业展示服务交流大厅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打造全球氢能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新高地。探索在东京都建设日中示范区，以“双城双区”模式推动双边技术、资金、项目流动，放大中日双方产业和创新优势。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统筹利用新扩区域、延伸政策区空间资

源，以检定研发为主导，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创新化药为主体，推动国际领先技术成果转化，打造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完成创新中心、医疗器械园二期等产业空间建设，推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型医院和科学研究中心落地，引进中国中医科学院青蒿素研究中心、新型疫苗产业基地、费森尤斯卡比医药工厂等一批高端研发和制造项目，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药谷”。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依托大型文化企业集聚发展基础，以数字文化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数字创意、新一代视听等领域为主导，提升中国（北京）星光视听产业基地品牌带动效应，推动中挪绿色创新中心、中国长城信创产业基地等载体建设，规划 5G+ 视听创新应用场景，加快中日、中挪国际合作项目落户，争取外资文化机构政策突破，探索文化开放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力争建设国内一流的数字文化产业示范区。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发挥产业基础和贸易开放优势，重点引进一批垂直领域的跨境电商企业、专业机构，大力发展跨境电子交易、跨境电子支付、跨境产品定制等跨境服务业态，规划建设 1-2 个跨境电商特色园区，推动商品通北京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总部基地项目落地。推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跨境数据、支付、物流等先行试点落地，探索跨境信息的有序开放共享，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三）释放六大重点领域开放新动能

1. 医药健康。以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临空经济区为依托，聚焦生命健康、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物等重点方向，推动凯普区域检验中心、北京细胞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技术创新、

企业孵化、智能制造全链条产业功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集群。推动北京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和高端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营造高端产业集群生态。加快推进综保区生命健康口岸建设，争取跨境远程医疗、国际合作研发审批、急需医疗器械和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等突破性政策在大兴自贸试验区落地。争取在大兴自贸试验区设立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加快医药产业转化速度。

2. 新能源智能汽车。加快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建设，布局氢能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功能，借助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基地等应用场景，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机场巴士、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引领和带动新能源汽车跨越式发展。落实新时期全市新能源智能汽车发展部署，坚持差异化定位，重点突破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智能终端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大数据、检验检测、“互联网+”运营等新业态，加快形成协同化、链条化发展格局。

3. 航空服务。积极配合对外区域通道的统筹规划建设，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完善高品质航空保障。坚持全产业链布局，规划建设国际航空总部园、临空科技创新园，大力发展航空科技、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租赁等服务领域，支持外商独资飞机维修企业在临空经济区落地并承揽境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吸引航空公司、国际知名航空教育培训机构设立航空培训中心，推动航材保税、航空口岸功能提升等改革试点实施，加快京东智能航港、南航复合材料维修基地等重大项目落地，打造航空服务产业集群。研究制定促进北京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推动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

争取增设更多国内外货运航线以及货运航班班次，建设多式联运中心，完善邮包、快件等货运服务体系，力争成为全球航空货运转运中心、分拨中心。

4. 数字经济。发挥临空产业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数字产业园，培育数字医疗、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开发数字贸易、跨境贸易、在线零售等数字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北京市数据交易所落地，争取超算中心、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全市数字经济孵化的重要承载地。依托重要数据基础设施，连接上下游以及多元化市场参与者、中介服务机构的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带动数字经济产业链快速发展。推动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搭建数据运营监管、产品展示交易等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创新贸易模式、贸易结算方式，推动贸易数字化发展。探索在大兴自贸试验区建立数字贸易特殊监管区，推动开展离岸数据中心服务试点，分阶段、分类别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推进北京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依托中国（北京）星光视听产业基地建设，聚焦专业视听、网络视听、移动视听等新兴领域，支持联合共建创新应用实验室，培育数字文化产业生态。

5. 离岸金融。以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积极研究和争取发展离岸金融业务，鼓励人民币在国际清算和贸易结算中使用，分阶段逐步建设新兴离岸金融中心。支持在大兴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争取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切实保障真实合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数字货币试点在自贸试验区

落地，布局城市生活、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落实市级金融改革部署，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外商独资财务公司等政策在全区落地，促进金融业开放创新发展。

6. 国际消费。加快超大型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建设，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旗舰店、新品首发体验店、高级定制店，打造集“功能+场景+体验”于一体的沉浸式消费模式，培育临空型国际消费集聚区。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与机场免税店联动机制，支持王府井免税店全牌照运营，落实好免税店相关政策，打造国际免税商业品牌。探索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提升国际消费便利化水平。按照“会展+商业+商务”融合思路，高水平建设国际会展中心，以高端展、国际展、特色展为重点，吸引国内外大展、国际展览集团入驻，制定具有临空特色的国际展览项目指导目录，探索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等国际高标准会展政策和制度，做大国际会展经济规模。

三、“两区”建设工作举措

（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第一副组长、8位相关区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的“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涵盖44个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园区。领导小组下设13个协调工作组，由区级主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从区属各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实体化办公的工作专班。

（二）建立“三单”管理体系

按照“三单”管理要求，制定出台“两区”建设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目前，已研究拟定23项政策清单，包括高精尖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新兴金融、高层次人才、文化

创意等领域现有政策，以及外商投资、研发总部、航空服务等领域拟出台和争取落地政策。74 个空间资源项目清单，总建筑面积 2385 万平米，可利用面积 1098 万平米。162 家目标企业清单，近期拟重点对接 10-20 家 GaWC 清单、CB Insights 榜单、胡润全球独角兽榜、PREQIN Top 100 等国际权威榜单企业。

（三）推动京津冀协同开放

以大兴自贸试验区为核心，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技术市场融通合作、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联合授信机制等具有突破性的改革举措，一体化推进两个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通各项政策及制度创新试点，强化联动创新和复制应用。与河北自贸试验区协同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在全国率先打造“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港区一体化监管模式。推进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和廊坊区域建立人才跨区域资质互认、双向聘任，建立统一的技术市场，实行高新技术企业与成果资质互认，积极探索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京津冀优势园区产业化合作，共同打造协同开放载体。积极推动大兴国际机场和天津港口合作，快速提升京津冀区域多式联运服务能力。

（四）加强要素制度保障

瞄准全过程、全链条开放创新需求，提高资金跨境流动效率，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强化高端人才服务保障，创新土地资源供给模式，提升对国际要素和市场主体的承载力。发挥临空区、自贸区、综保区的改革优势，积极争取和推动土地资源配置、建设项目审批、投资贸易制度等领域的试点政策落地，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开放政策和制度环境，加快形成高端资源集聚引导效应。

（五）加大政策宣传解读

落实市级要求，成立区级宣传协调工作组，制定“两区”建设宣传解读工作方案、计划表，分领域、分区域抓好传达部署，开展专家政策宣讲、干部培训，组织召开“两区”政策落地、项目落地等重要节点的新闻发布会、集中签约仪式、海外推介会、公益广告展示，到2021年8月之前预计举办各类宣传解读活动超过100场次。

（六）强化外资项目招商

成立“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筹建联合招商专班，建立智慧招商信息平台，绘制招商地图，对照GaWC企业、世界500强、国际权威榜单拟定招商目标企业长短名单，制定外资招商任务计划表、动态项目库，建立重点外资项目“一对一”管家服务制度，主动对接头部外资企业管理团队，面向具备条件的海外地区“走出去”招商。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6 月 18 日，冬奥会延庆赛区短时强降雨突发情况，在人员转移撤离过程中，发生了施工人员伤亡的突发情况。6 月 25 日，大兴区礼贤镇遭遇局地强降雨、大风、冰雹天气，噪声区安置房礼贤组团七标段生活区 5 号活动板房发生倾斜，经核查无人员伤亡。上述两起突发事件的发生，均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为汲取教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结合第三季度气候特征、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和我区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区住建委认真分析了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希望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一是第三季度正处于主汛期，出现雷电、大风、暴雨等天气的可能性升高，对建筑工程特别是对正处于土方开挖及基础施工阶段的在施工程安全影响较大，容易引起坍塌、窒息、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二是进入汛期后，由于空气湿润，地表潮湿等季节特点，临时用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起重机械使用、脚手架施工等作业成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

三是夏季高温天气，空气流通性较差，加大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性，同时工人易发生中暑。

四是气温升高，食品保质期短、易变质，食物易受细菌、蚊虫的污染，工地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食物中毒风险提升。

二、第三季度工作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京建发〔2020〕181号）要求，一是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二是各单位严格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施工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三是各单位要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筑施工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各单位要依托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信息系统或“双控平台”，做到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对隐患逐项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杜绝因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带来的安全隐患。一是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二是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在全区在监项目中的应用，力求隐患问题立查立改，确保已消除的隐患不反弹，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运转。

（三）加强施工现场防汛检查

汛期期间，项目负责人带头开展建筑工地汛期安全检查，积极采取措施提前消除工地防汛隐患。重点检查防汛抢险预案、措施落实、应急值班、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在雨后对大型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临建房屋、脚手架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针对深基坑工程，检查项目是否按要求做好边坡稳定性监测。应对暴雨、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要依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极端天气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286号）要求，提前做好相应防控工作。

（四）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

三季度天气炎热，是有限空间安全事故高发的时期。依照《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兴建发〔2020〕17号）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一是要强化安全教育，要求一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四个严禁”的作业要求。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按要求配备符合标准的气体检测、通风、长管呼吸器、安全绳等防护设备设施。

（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狠抓食品卫生安全

各施工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安排工人作息时间，保证施工现场饮水充足，落实防暑降温物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工人中暑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同时，在工地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各单位要做到：一是要

规范食堂管理，明确食品安全人员的各方职责，认真落实有关责任追究制；二是扎实做好饮食卫生工作，加强对食堂相关负责人的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完善食堂采购、制作、消毒及卫生管理流程；三是完善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上报。

（六）认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结合夏季施工特点，一是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参加体验式教育培训，提升工人安全作业意识。同时，强化班前教育和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二是各在工地项目部要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认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活动，通过安全事故模拟，检验应急抢险队组织协调、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准备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升抢险队的应急处置能力。

（七）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强化应急值守

入汛之后，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值守工作，根据实际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要密切关注雨情及我委和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类预警信息。接到预警后，要立即开展预警响应，按规定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市级、区级发布预警的级别不相同问题，各单位要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高级别预警响应措施。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做到“在岗、在职、在责”，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带班制度。工地如遇险情及时上报区住建委。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1+3 人才培养试验工作公告

一、实施背景

2017 年以来，大兴区第一中学一直承办北京市教委 1+3 培养试验工作，培养效果得到了广大师生、家长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小升初就近入学，推动教育公平，探索高中人才培养方式，根据北京市教委工作要求，2020 年我区继续实施 1+3 培养试验，区级试验学校为大兴区第一中学，1+3 培养学生在初二年级结束后进入大兴区第一中学，在大兴一中连续完成初三及高中共四年学习。

二、招生规模及报名资格

2020 年计划招生 80 人，本区公办初中校具有普通高中升学资格且在同一学校具有连续两年学籍等条件的初二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试验。

三、工作流程

1. 学生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1+3 培养试验报名系统报名，网址：yjrx.bjedu.cn，使用教育统一认证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初中开放科学实践活动相同）。

2. 网上提交材料。网上报名后须将户口本原件、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及相关作品等材料在网上提交。具体提交办法和要求详见大兴一中网站通知。

3. 公布面试名单。大兴一中审核材料后，将按照一定数量确定面试学生名单，在大兴一中网站公示。

4. 组织面试及公布录取结果。大兴一中组织网上面试，面试结果在大兴一中网站公布。具体工作方案及面试流程详见大兴一中网站。

四、注意事项

1. 进入试验班的学生需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后直升本校高中。

2. 允许进入试验班的学生在初三中考报名前退出试验，退出的学生转回原初中校，可参加当年中招，但不能参加校额到校，市级统筹、统招定向招生录取。

3. 咨询方式：

区教委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81296360

大兴一中联系人：69243585 转 8238 邢老师

69243585 转 8235 侯老师

69243585 转 8232 孙老师

（工作日 8:30-11:00；14:30-17:00）

2020 年大兴区 1+3 培养试验工作时间表

2020 年时间	工作
7 月 20—21 日	学生在系统报名
7 月 22 日下午	大兴一中网站公布网上面试名单
7 月 23 日—24 日	大兴一中组织网上面试
7 月 25 日	大兴一中网站公布录取结果
7 月 26 日之后	大兴一中组织网上报到等事宜
9 月	在学籍系统中完成转学

2020 年大兴区政府常务会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事项
3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4	2020 年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5	大兴区提升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促进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6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7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
8	公益性墓地规划实施意见
9	大兴区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力争提前完成创建任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10	打造特色街区的工作方案
1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报告
12	科技引领三年行动计划
13	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相关报告
14	大兴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站、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兴区住房和城乡系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区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我区“三区一门户”的功能定位，通过三年整治工作，旨在完善——消除大兴区城乡建设领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大力推动城乡建设工作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区整体安全水平。扎实推进首都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大兴区住建委对照市住建委责任分工，结合自身职责和权限，成立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小组，小组主要职责：负责住建领域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中明确的整治任务，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芦亚静

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冯秀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安希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青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孙洪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肖东伟

组 员：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房地产开发管理科、房屋租赁管理科、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

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1. 加强源头管控，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督促所有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安全问题治理等工作。（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2. 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3. 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房屋租赁管理科）

4. 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房屋租赁管理科、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5. 指导督促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6. 坚持属地和产权人（使用人）共同负责，做好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计划管理+动态清零”工作机制，实现全区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的动态清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

（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1.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配合市住建委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稳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领域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

3.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

顿并处没罚金等处罚，提请市住建委对企业依法依规给予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

4. 积极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等相关政策，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5. 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监督抽查，配合市住建委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市区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监督队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6.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7.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监督站）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全力督促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3.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筑施工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四）隐患排查治理

1. 积极贯彻落实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年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内容和工作目标，深入排查治理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2. 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在全区在监项目中的应用，力求隐患问题立查立改，确保已消除的隐患不反弹，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运转。（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底前）。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市住建委工作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动员部署三年行动工作，全面梳理整治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目标任务清单”，

明确需要完成的整治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实时动态更新。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要结合发生事故情况和风险隐患情况,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关键环节进行细致摸排,依托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信息系统或“双控平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动隐患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年初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难点问题采取通报、约谈、函告、专题推进会等形式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切实解决一批重大安全问题,推动建立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制度措施。

(四) 巩固提升(2022年)。检查评估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成果。2022年10月底前,各有关科室分年度总结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由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完成汇总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强化领导。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有关科室要依照本方案的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分解,认真抓好部署落实,高效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 分工协作,整体作战。各有关科室要明确责任人、时限,有效实施联动,及时互通情况信息,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相关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大兴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强化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服务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科技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咨询电话：69267063

- 附件：1. 北京市科委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 复工复产通知相关问答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联系人：李贺珍，13911802678，安玲，1861205479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京科文发〔2020〕12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根据《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中“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的有关精神，强化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服务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科技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积极组织落实。

一、拓展服务资源

1. 扩大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范围

采取逐批梳理特色服务、全面开放各类资源的原则，支持高校、院所以及企业中的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创新中心以及部分经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开展创新券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利用创新券与开放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

鼓励符合条件、不在本批名单中的实验室积极申请加入创新券服务体系。

2. 进一步增加推荐机构的数量

为更多地发现和挖掘企业科研需求，扩大服务企业范围，北

京地区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联盟、协会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均可申请作为创新券推荐机构。

二、深化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类科研活动

1. 优先支持科技防疫和复工复产创新券项目

优先支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防疫技术或产品检验检测、病毒检测诊断、动物实验、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技术及产品攻关等提高疫情防控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科研项目；围绕复工复产，顺应数字化转型需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在线办公、在线服务、企业服务（产品）的数据化处理与应用等提高企业服务能力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效率的在线服务产品或系统研发项目。

2. 重点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

创新券支持产业领域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对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围绕以上领域与开放实验室开展的测试检测、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研发设计等科研活动重点给予支持。

3.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提升科研合作效率

鼓励小微企业在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新产品试制及开发、自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功能完善、新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的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购买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以下称“新技术新产品”），以进一步缩短项目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用于购置新技术新产品的额度不得高于经审定后的创新券项

目合同额的 30%。

4. 加大对工业设计领域的支持力度

采取“分批扩大服务资源、推进服务规范、不断扩大设计服务范围”的原则，首批 16 家设计创新中心（名单见附件 1）作为创新券开放实验室，支持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产品试制、批量化工业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进等的工业设计项目，深入推进创新券对工业设计的支持。

5. 深化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的协同服务

加大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的开放服务力度，协同促进三地企业复工复产，对在京小微企业与河北省、天津市开放资源（名单见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的科研合作，企业在线提交合作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科研合作项目给予创新券资金支持。

三、做好服务保障

为做好上述工作，加快创新券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各服务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登录“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xq-bj.cn>），在线查看创新券开放实验室服务内容及特色，使用创新券开展科研合作。

特此通知。

业务咨询电话：62577304-816，刘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李建玲；联系电话：55577748）

复工复产通知相关问答

1. 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什么样的创新活动？

创新券对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委托指定实验室开展的测试检验、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资助。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创新券优先支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防疫技术或产品检验检测、病毒检测诊断、动物实验、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技术及产品攻关等提高疫情防控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科研项目；围绕复工复产，顺应数字化转型需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在线办公、在线服务、企业服务（产品）的数据化处理与应用等提高企业服务能力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效率的在线服务产品或系统研发项目。

2. 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有什么要求？

小微企业在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新产品试制及开发、自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功能完善、新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的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购买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以获得创新券支持。

并且用于购置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额度不得高于经审定后的创新券项目合同额的 30%。

3. 企业申报工业设计类项目有什么要求？

企业需要在创新券开放实验室选择能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实验室，如首批开放的 16 家设计创新中心，与之合作开展围绕产品试制、批量化工业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进等的工业设计项目，可以获得创新券支持。

4. 如何成为推荐机构？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的单位需要有强烈的服务和合作意愿，且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基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应拥有不少于 30 家的服务企业资源，比较熟悉所服务企业情况，能通过对企业科研需求的发现和挖掘，帮助企业利用创新券政策；

2. 承诺对所服务企业开展创新券项目的宣传、辅导和撮合工作，应能组织开展至少两次的创新券宣传和对接活动；

3. 拥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规则、保障措施等。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 登录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 (<https://www.cxq-bj.cn/>)，在线提交推荐机构申请表、推荐机构承诺函、工作机制以及保障措施。在工作机制方面，需明确工作顺利开展的管理机制、服务流程、本组织可辐射创新券服务的小微企业（创业团队）总体情况等；在保障措施方面，需明确组织保障、业务流程、工作计划等；

2. 市科委审核通过后，首都科技创新券管理办公室及时将结果反馈申报单位，并为其在系统中开设相应账号；

3. 申报单位在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完善本单位介绍、服务特色、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开展创新券推荐服务工作，创新

券管理办公室对新加入的推荐机构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5. 如何成为专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券接收实验室？

专业服务机构应为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工作的高校院所、大型央企集团授权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授权委托其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拟申请的机构准备专业服务机构申请表、承诺函、机构内创新券管理办法细则及高校院所授权函等相关申请材料，并由办公室进行审核。每年度办公室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由专业服务机构上报本高校院所、大型央企集团内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并由办公室进行审核，通过后就可以成为创新券接收实验室。

未加入条件平台的高校院所、民营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可以通过与现有专业服务机构中的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中关村绿创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委员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等领域中心联系，根据自身行业领域加盟成为领域中心成员单位，并授权委托其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

6. 小微企业与实验室已经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能否申请创新券资金支持？

企业申报创新券成功后，与实验室签订的合同中需要约定创新券相关内容，如明确使用创新券的额度等。结题评审时，合同是有相关约定为审核指标之一。因此企业与实验室已经签订的合作协议没有创新券相关约定，无法作为创新券项目的有效合同。

7.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以与哪些实验室开展合作？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与经认定的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项目合作，具体详见创新券申报系统的开放实验室目录。与目录外的实验室进行项目合作无法使用创新券。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有合作意向的实验室，满足上述条件但还未纳入开放实验室目录的，可以积极申报成为创新券开放实验室。

8. 创新券项目结题评审未通过，创新券资金部分由甲方还是乙方支付？

创新券项目结题评审仅由专家审核项目是否予以结题并给出原因，如结题不通过，原则上合作双方是哪方的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也可以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合同评审不通过的各种情况解决方式。创新券项目管理对此无硬性规定。

大兴区治超办关于公示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的管理，建立健全本区公路治超处罚和问责机制，现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和《北京市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市治超字〔201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特对本区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产品类型	经营许可编号	法人
1	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号	混凝土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3115 号	那旭东
2	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6 幢	混凝土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6298 号	马春芳
3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兴隆庄街北二条临 3 号	混凝土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1414 号	杨荣
4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村委会西	混凝土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8682 号	张京明
5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原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骨粉厂内）	混凝土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6953	刘源泉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关于注销排水许可证的通告

2015年8月1日前区水务局颁发的所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均已届满。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注销2015年8月1日前颁发的所有排水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时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由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生日当月申报调整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申报，即各单位提前一个月为职工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确保职工按时享受待遇。

二、调整区级公示时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区级公示由审批后公示调整为审批前公示，即经审核档案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由区人力社保局统一汇总人员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单位公示仍按原规定执行。职工现单位、从事特殊工种单位公示，仍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规范退休核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1〕49 号）执行。企业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附件 1）中应注明人力社保部门的举报方式“12333”，“12333”受理举报后将转基金监督部门处理。

四、加强权益告知。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可在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提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附件 2），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申报单位应告知职工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政策以及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对待遇核定、今后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影响，职工本人须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附件：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附件 1

特殊工种退休公示表

企业名称：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照)	姓名	出生日期	从事特殊 工种 岗位名称	从事特殊 工种时间	特殊工种备案 文件号	本人申请 (需本人手 写，签名)

公示开始日期：
公示单位工会组织负责人：

公示结束日期：
工会组织盖章

公示地点：

举报电话：81296812、12333

劳资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示单位负责人：

劳资人事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从事特殊工种经历：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工种____所在单位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工种____所在单位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工种____所在单位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工种____所在单位____

总计： 年 月

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职工，本人可以申请提前退休。但是，目前养老金的计算和调整都与缴费年限挂钩，提前退休会使你的缴费年限不再增加，影响个人的养老金水平以及今后每年的调整金额。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信息并清楚基本养老金相关政策，知晓提前退休给**基本养老金计发以及未来调整**带来的影响。填报信息已确认无误。

提前退休申请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关于优化调整境内公交线路的公示

为做好大兴区 2020 年建议、提案承办事项及新建成一中西校区的公共交通工作，同时，进一步方便义和庄地铁站片区、地铁生物医药基地站片区及亦庄开发区等区域职工通勤和居民的公交出行，并结合大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封村的实际情况，经我局研究决定，计划对兴 13 路、兴 20 路、兴 25 路、兴 31 路、兴 33 路、兴 36 路、兴 44 路、兴 51 路、兴 53 路、兴 59 路、兴 67 路、兴 68 路、兴 70 路公交车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公示如下：

一、兴 13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理想城至大兴宾馆，线路全长 16.5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理想城至大兴桥北，线路全长 13.1 公里，上行 30 站，下行 31 站，全程票价 3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理想城 首班时间 6:00，末班时间 19:00；大兴桥北 首班时间 6:55，末班时间 19:55；班次间隔 10—20 分钟，运营时间 55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 17 个站点（均有替代线路），增加郁花园二里、郁花园二里东门、郁花园三里、兴创屹墅北、乐园路口北、西斯莱公馆东门、康顺园小区、康庄公园、滨河东里、大兴二中、北京交通学校、瑞康家园、时代龙和东门、黄村东大街东口、黄村，共计 15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105BEVG55 型 12.0 米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核定载客

人数 76 人，配车 14 部。

二、兴 20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大黑堡至黄村东大街东口南，原路长 41.1 公里，上行 48 站，下行 41 站；调整后 43.1 公里，上行 51 站，下行 47 站，全程票价 9 元。

2、首末班时间：大黑堡首班 5:00，末班 17:30；黄村东大街东口南首班 6:15，末班 18:45；运营时间 75 分钟，班次间隔 10—20 分钟。

3、线路点位：原线路有站点 48 个，拟撤销侯村（撤销点站由兴 35 路、兴 56 路、940 路、X105 路替代）、北京韦氏（撤销点站由兴 35 路、兴 56 路替代）、大兴区医院（大兴区医院与大兴影剧院两站合并），共计 3 站；拟增加黄村、新兴家园东、蓝桥驿苑、格林云墅、浣溪谷、首创悦都汇、盛通路口，共计 7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厦门金龙（XMQ6106AGBEVL22）型 10.5 米纯电动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100 人，配车：14 部。

三、兴 25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六合庄至团河村，线路全长 20.2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六合庄至团河村，线路全长 23.8 公里，拟设 36 站，全程票价 5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六合庄首班时间 5:35，末班时间 18:20；团河村首班时间 6:45，末班时间 19:30；班次间隔 10—30 分钟，运营时间 7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前辛庄西、前辛庄南、前辛庄、前辛庄东、南湖公寓、逸仙学院共 6 站（疫情防控常态封村公交车无法

通行)。拟增加六合庄南口、马村村委会、马村、八家路口、新立村西、新立村、罗奇营加油站、联港嘉园、周村西口、周村北口、太福庄东口共计 11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805BEVG3 型 8.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44 人，配车 24 部。

四、兴 31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德茂庄至三合庄社区，线路全长 27.5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 T1 四海庄站至三合庄社区，线路全长 34.1 公里，拟设 51 站，全程票价 7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 T1 四海庄站首班时间 6:40，末班时间 20:30；三合庄社区首班时间 6:40，末班时间 20:30；班次间隔 15--40 分钟，运营时间 90 分钟。

3、线路点位：原线路有站点 45 个，减少忠兴庄、德茂庄、大兴影剧院（为治理黄村东西大街拥堵，该站点与大兴区医院站两站合并，大兴影剧院乘车乘客去往大兴区医院站乘车）、南大红门桥（因 104 国道修路将南大红门桥站取消，南大红门桥乘车乘客去往南大红门站乘车）4 站，（去往德茂庄乘客可由兴 29 路、341 路；453 路；526 路；555 路；926 路；953 路；专 56 路搭乘）拟增加玉璟园小区、姜场村、南海子公园、宝善村西、南海家园四里南门、海梓府小区、亦庄金茂悦北区、亦城亦禧家园、康弘生物、T1 四海庄站共计 10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805BEVG13 型 8.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47 人，配车 20 部。

五、兴 33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鹅房至清源西里南门，线路全长 12.5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由鹅房至地铁大兴新城站，线路全长 14.5 公里，拟设 22 站，全程票价 3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鹅房 首班发车时间 6:00，末班发车时间 19:00；地铁大兴新城站 首班发车时间 7:00，末班发车时间 20:00；班次间隔 10—20 分钟，运营时间 6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 18 站（均有替代线路）。增加第三体育运动学校、大兴一中西校区、大兴党校、清源路东口、新居里北口、新居里、沐新路北口、团河苑小区西门、首创美澜湾小区、地铁大兴新城站，共计 10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金旅星辰纯电动客车 XML6606JEVY0C1 型 6.045 米，额定载客 24 人，配车 11 部；同时配备福田牌 BJ6931C6MCB 型 9.3 米燃气公交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64 人，配车 9 部。

六、兴 36 路（环一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观音寺至观音寺，线路全长 9.2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由黄村火车站至黄村火车站，线路全长 22.5 公里，拟设 40 站，全程票价 5 元。

2、首末班时间：运行时刻表（一）首班发车时间 6:00 末班发车时间 19:00，其中，6:00—8:00/16:30—18:30，运营时间 70 分钟，班次间隔 10 分钟；8:10—16:20，运营时间 50 分钟，班次间隔 10—20 分钟，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停驶。

3、线路点位：增加第三体育运动学校、大兴一中西校区、大兴党校、大兴宋庄、大兴宋庄站、大洼村路口、佟馨家园 A 区、佟馨家园 D 区、义和庄北口、兴政街西口、黄村火车站北、黄村

火车站，共计 12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福田牌 BJ6931C6MCB 型 9.3 米燃气公交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64 人，配车 11 部；同时配备金旅星辰纯电动客车 XML6606JEVY0C1 型 6.045 米，额定载客 24 人。配车 10 部。

七、兴 44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前管营至地铁天宫院站，线路全长 12.1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前管营至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北区，线路全长 22.6 公里，拟设 31 站，全程票价 5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前管营首班时间 5:30，末班时间 18:50；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北区首班时间 6:40，末班时间 20:00；班次间隔 15-40 分钟，运营时间 6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增加天宫院小区、地铁生物医药基地站、天河西路、新源大街北口、念坛公园东门、地铁义和庄站、大洼村路口、大兴宋庄东站、大兴宋庄、大兴党校、大兴一中西校区、芦城南口、黄鹅路、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北区共计 14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105BEVG6 型 10.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75 人，配车 12 部。

八、兴 51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沙窝店至开发区交通服务中心，线路全长 37.5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康营至开发区交通服务中心，线路全长 33 公里，拟设 21 站，全程票价 7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康营首班时间 5:50，末班时间 19:00；开发区交通服务中心首班时间 7:05，末班时间 20:30；班

次间隔 20—40 分钟，运营时间 75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沙窝店、凤河营、共 2 站（由兴 32 路代替）拟增加联东 U 谷共 1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105BEVG6 型 1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75 人，配车 12 部。

九、兴 53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周村南至地铁西红门站，线路全长 19.3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思邈路至北京景山学校，线路全长 20.1 公里，拟设 28 站，全程票价 5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思邈路首班时间 6:20，末班时间 18:20；北京景山学校首班时间 7:20，末班时间 19:20；班次间隔 20-40 分钟，运营时间 6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共 7 站（均有替代线路）。拟增加思邈路、天荣街南站、天荣街、天荣街北站、永大路、人才教育基地、永大路西口、联港嘉园、北京景山学校共 9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北京北方牌 BFC6809GBEV5 型 8.01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52 人，配车 12 部。

十、兴 59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黄村火车站至南海雅苑北区，线路全长 26.0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由黄村火车站至中信新城，线路全长 32.4 公里，拟设 49 站，全程票价 7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黄村火车站 首班时间 5:20，末班时间 18:00；中信新城 首班时间 6:50，末班时间 19:30；班次间隔 15—40 分钟，运营时间 90 分钟。

3、线路点位：原线路有站点 36 个，拟撤销大兴区医院（大兴区医院与大兴影剧院两站合并）、博兴十一路（撤销点站由兴 16 路、兴 72 路替代）、宝善庄路口（撤销点站由兴 16 路、兴 72 路替代）、鹿海园公交场站（撤销点站由兴 72 路、599 路替代）、博兴八路（撤销点站由兴 72 路、599 路替代）、凉水河一街（撤销点站由兴 72 路、599 路替代）、鹿圈乡（撤销点站由兴 72 路、599 路替代）、凉水河一街西口（撤销点站由兴 72 路、599 路替代），共计 8 站；拟增加利民巷站、南海家园一里东门、南海幼儿园、海梓府小区、亦庄金茂悦小区、金茂悦南区、亦庄实验学校、南海家园七里、泰河三街西口、鹿海园五里东门、鹿海园三里、鹿海园一里、泰河园三里、泰河园二里、中芯花园、电子科技学校、中芯国际、地盛北路、荣华街道办事处、中信新城东门、枫丹壹号北门，共计 21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福田牌 BJ6105EVCA-7 型 10.5 米纯电动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76 人，配车：14 部。

十一、兴 67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中关村医疗器械园至宏福西路，线路全长 19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凤河营至兴康家园，线路全长 47.2 公里，拟设 40 站，全程票价 10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凤河营首班时间 5:20，末班时间 17:30；兴康家园首班时间 7:20，末班时间 19:40；班次间隔 15-45 分钟，运营时间 12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 28 站（均有替代线路）。拟增加凤河营、延寿营、大兴杨堤村、辛庄营、沙窝营、采育南口、波尔多小区、蓝天花园、福源路口、采育东街、采育中街、采育、西一村、朱

庄、东店、青云店镇、大兴沙子营、高庄、伊庄、大兴王各庄、魏善庄小学、魏善庄中学、魏善庄开发区、西芦垓村、磁各庄桥、刘村、海子角北口、大兴桥、黄村、黄村东大街东口、大兴区医院、化纤俱乐部、清源西里、兴华园、大兴小营、洪村、康和园小区南、大兴八中、骏城小区南、兴康家园、共计 40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105BEVG55 型 1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76 人，配车 24 部。

十二、兴 68 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思邈路至郁花园二里东门，线路全长 13.5 公里。拟调整线路为思邈路至地铁西红门站，线路全长 15.3 公里，拟设 31 站，全程票价 5 元。

2、首末班时间：调整后拟定思邈路首班时间 5:40，末班时间 21:30；地铁西红门站首班时间 6:40，末班时间 22:30；班次间隔 10-15 分钟，运营时间 6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增加郁花园二里、兴华桥南、地铁西红门站共计 3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郑州宇通牌 ZK6805BEVG13 型 8.05 米纯电动客车，额定载客 47 人，配车 36 部。

十三、兴 70 路（环二路）

1、线路信息：原线路为首创悦都汇至西红门镇政府，原路长 18.1 公里；拟调整后马赛公馆至马赛公馆，内环 10.8 公里，拟设 18 站，全程票价 3 元；外环 10.9 公里，拟设 18 站，全程票价 3 元。

2、首末班时间：内、外环 首班时间 6:30，末班时间 19:00，运营时间 40 分钟，班次间隔 10-20 分钟。

3、线路点位：拟撤销共计 22 站（均有替代线路）。拟增加北京交通学校、大兴二中、滨河西里、枣园东里、地铁枣园站、枣园东巷南口、枣园路口北、大兴八中、骏城小区南、康庄西路口东、康庄路 52 号院、首开康乃馨、圣和巷、马赛公馆、清源西路、印刷学院南门、清源西里南门、黄村镇政府，共计 18 站。

4、车辆配置：优化调整后该线路拟配备厦门金龙 XMQ6802AGBEVL12 型 8.05 米纯电动公交客车 26 辆，核定载客人数 57 人，配车 22 部。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京兴体文〔2020〕43号

签发人：张国柱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大兴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响应北京市体育局发布的《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经大兴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大兴区体育局研究同意，现将大兴区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恢复赛事活动举办

在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响应期间北京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大兴区行政区域内举办一定规模的区级体育赛事活动。

二、相关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筹办工作

大兴区体育局、赛事主管部门、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应按

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本市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要求，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筹办工作，确保大兴区赛事活动能顺利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大兴区体育赛事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防控责任，加大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赛事活动主、承办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防控责任不落实和整改措施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在赛事举办期间的安全和健康。

（三）明确赛事申报程序，确保赛事活动合规合理

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和相关单位，申报比赛应严格按照《大兴区体育竞赛审批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受理申办材料，材料齐全后，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进行审核及现场勘查，拟定意见后报分管体育竞赛的局领导审核后，形成审批决定。

-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大兴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
2. 《大兴区体育竞赛审批办事指南》
3. 《大兴区承办体育竞赛申请书》

大兴区体育局

2020年8月25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 大兴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疫情防控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工作，指导全区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满足广大群众参与体育赛事活动迫切需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低风险地区在严格落实本区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举办 500 人（含组织服务保障人员和观众）以下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500 人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须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

按照国务院及体育总局关于疫情期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有关要求，除北京冬奥会测试赛等重要赛事外，原则上不举办其他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疫情防控为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健全应急机制，审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并根据疾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

反弹”，落实“三防”、“四早”、“九严格”，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坚持属地防控管理。结合本区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主体责任，实施属地管理。属地政府要协调体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跨区举办的赛事，由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三）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各办赛主体要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关于赛事规范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按照“一赛一策”要求，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把防控责任细化到具体个人。同时，加强自查、巡查，动态调整、完善防控方案和预案，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赛事信息公开。各办赛主体应于体育赛事开赛的15天前，将相关材料（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人员规模等基本信息），报送至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进行审核及现场勘查，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前，及时到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填报变更信息。

三、防控措施

（一）比赛场所

1. 应综合考虑当地疫情风险、防控压力、接待能力、组织水平等因素，选择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防控指引》要求的比赛场馆，并征得所

在属地政府同意。

2. 赛事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形式下室内体育健身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防控指引》实施。

3. 赛场应设置隔离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赛场入口应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合理规划赛场内区域和人员流线，避免人员交叉。

4. 赛事期间如安排有采访，应设置专用的采访区域，根据采访区域的大小控制进出采访区域记者的数量。

5. 赛事如有现场观众，应设置专用的观众进出通道，避免与运动队直接接触。

（二）人员管理

1. 比赛报名实行预约制和网上报名，禁止现场报名。办赛方要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实名制管理，并且查验“北京健康宝”。比赛当日，参赛运动员为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需提供 7 天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采取“赛会制”举办并进行封闭式管理的赛事，参赛运动员需提供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2. 严格落实所有入场人员检测体温、信息登记措施，实行“绿码”准入制。未戴口罩和体温 37.3 以上者谢绝入场。

3. 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

4. 精准控制人员规模，简化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一米以上，在各区域安排引导员做好现场管理。

5. 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在严格控制赛事规模并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确有观赛必要的，室内场馆观众上座率每场应控制在 30% 以内，室外场地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每场 50% 以内，观众间距离保持一米以上。比赛全部采取网络实名预约、无接触方式售票。

6. 在比赛场馆的竞赛区域、办公区域、保障区，加强人员管理，间隔就坐。如需就餐，实行分餐制，就餐期间禁止交谈。

（三）防疫要求

1. 赛事主办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赛场入口、工作区、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等区域，配置充足的免洗手消毒液，引导所有人员做好手卫生。

3. 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卫生间、公共淋浴间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健身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措施。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本市疾控部门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实施。

4. 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

5. 赛事工作人员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应佩戴手套。

6.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项目特点、人群密度，配备足够数量

的医护人员和防护物资。

7.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公共区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并及时清运，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

（四）宣传教育

1. 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防疫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并针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异常情况处置等培训和演练，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 在工作证件、场内标识、LED 屏等醒目位置，进行防疫健康提示。同时，现场播报安全提示信息，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参赛人员防控意识和能力。

3.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 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要加强与当地体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动，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2. 建立熔断机制。经属地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赛事主办方没有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立刻暂停比赛，并要求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办赛。

（六）国际性赛事恢复时间及办赛要求、防控措施，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大兴区体育局非行政许可项目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举办体育竞赛活动

项目审批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第412号）、《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2006年6月15日发布）

收费依据：本项目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对象及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

办理条件：

- 1、主办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有体育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3、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 4、有与体育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5、场所、设施、器材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主办者申办体育竞赛，应当在举办体育竞赛二十个工作日前向审批、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大兴区承办体育竞赛申请书；（可在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bjdx.gov.cn）
- 2、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

(比赛由个人举办的, 需提供主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比赛的竞赛规程 (包括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竞赛办法、执行的竞赛规则以及奖励办法等);

4、比赛的筹备实施方案 (包括比赛的组织机构组成及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等);

5、同意使用比赛场地的证明 (由体育场馆的所有人或主管单位提供, 要注明在比赛期限内, 该场地可以提供给比赛使用, 需加盖体育场馆的所有人或主管单位公章);

6、比赛所用设备、器材检验、检验合格证明;

7、比赛的资金证明 (由主办单位提供, 包括比赛经费来源、经费预算以及经费支出方案, 需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如比赛由个人举办, 需加盖主办个人印章或由主人本人亲笔签名);

8、比赛的安全保卫方案;

9、比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比赛的医疗保障措施。

办理程序:

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受理申办材料, 材料齐全后, 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拟定意见后报分管体育竞赛的局领导审签后, 形成审批决定。

受理部门: 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

办公地址: 大兴区兴丰大街 69 号

大兴区体育局三楼 311

联系电话: 61210872

审核单位: 大兴区体育局

审定单位: 大兴区体育局

类 别	
归档卷号	

大兴区承办体育竞赛申请书

活动名称 _____

承办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大兴区体育局制

(一) 申请事项:

申请活动名称					
时 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 点					
活 动 场 次					
参加活动人员(人)		合	其 中		
		计	管理人员数	参 赛 人 数	裁 判 人 数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活 动 场 所 使 用 证 明		(复印件附后)			
活动使用器材、 设 备 情 况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别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活 动 组 委 会	办 公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组委会机构及人员名单:(另纸附后)				

(二) 申报文件（证件）主管部门意见及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简况：

申报 文件 (证件)	编号 文件（证件）名称 页数		
承 办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简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务： 政治面貌：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注：承办者申请时，填写提供（一）、（二）栏的内容，提交法定代表人近期免冠照片二张。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京兴体文〔2020〕44号

签发人：张国柱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申报 审批流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体育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流程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的基本要素内容应保持统一”的要求，依据《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大兴区体育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流程内容规范如下：

一、办理对象及范围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办理条件

- （一）主办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有体育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三）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 （四）有与体育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五) 场所、设施、器材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三、在大兴区所属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应在体育赛事开赛 30 天前，向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提供以下纸质版材料：

(一) 大兴区承办体育竞赛申请书；

(二)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比赛由个人举办的，需提供主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比赛的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竞赛办法、执行的竞赛规则以及奖励办法等）；

(四) 比赛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比赛的组织机构组成及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等）；

(五) 同意使用比赛场地的证明（由体育场馆的所有人或主管单位提供，要注明在比赛期限内，该场地可以提供给比赛使用，需加盖体育场馆的所有人或主管单位公章）；

(六) 比赛所用设备、器材检验、检验合格证明；

(七) 比赛的资金证明（由主办单位提供，包括比赛经费来源、经费预算以及经费支出方案，需加盖主办单位公章；如比赛由个人举办，需加盖主办个人印章或由主人本人亲笔签名）；

(八) 比赛的安全保卫方案；

(九) 比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 比赛的医疗保障措施；

四、办理程序

由大兴区体育局受理申办材料，材料齐全后，由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拟定意见后报分管体育竞赛的局

领导审签后，形成审批决定。

受理部门：大兴区体育局青少科

办公地址：大兴区兴丰大街 69 号；大兴区体育局三楼 311 室

联系电话：61210872

审核单位：大兴区体育局

审定单位：大兴区体育局

请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高度重视，依照大兴区体育赛事活动申报流程要求，规范赛事申报材料。

特此通知。

大兴区体育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 范城市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站、中心，各有关单位：

依照《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区住建委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日常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2.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主要任务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附件 1: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开展好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以下简称：创安）涉及住建领域具体工作，结合《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准确把握大兴区“三区一门户”、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任务、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功能定位，在住建系统大力实施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依托大兴区建立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从根本上改善住建系统安全状况，全力推进创安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住建系统创安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统筹部署创安工作，以成功创安为目标，以创安评审指标为指引，分年度分步骤实施创安工作，分解落实各科室工作任务及责任。

组 长 芦亚静 区住建委主任

副组长 冯秀海 区住建委副主任
付 伟 区住建委副主任
张青松 区住建委副主任
孙洪宇 区住建委副主任
郑伟学 区住建委副主任

成员包括：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法制科、综治办、监督站、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房屋管理事务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

2. 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借助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双控平台开展住建领域风险识别和防范。突出预防为主，推动城市安全工作关口前移、超前防范，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健全，改善住建系统安全整体状况，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的思想、组织、预案、机制和工作准备。

3. 夯实基础，动态推进。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全面梳理住建领域在安全发展方面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阶段性有效推进措施，不断夯实住建系统安全基础，实现重点突破和有序推进。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整体创安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住建系统两年工作目标。

2020 年，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开展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督促企业开展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实施，改善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状况。

2021 年，完成住建系统创安工作，全面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为大兴区全面达到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审条件奠定良好基础。

三、方法步骤

（一）统筹兼顾，积极筹备（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依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对标《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主要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创安工作。

（二）深入推进，重点突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对照《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细化住建系统任务清单以及责任部门，区住建委将围绕全区“三项行动、四大体系、重点工程”整体工作开展基础调研和日常督查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分析，督促企业积极整改落实，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三）动态抽查，阶段评估（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创安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阶段性评估，动态调整和优化整改措施，做到整改治理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检查覆盖创安任务全部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配合。

（四）实施自评，准备评审（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大兴区政府将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

版)》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创安自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整改，全面做好市级评审、国家评议配合工作。

区住建委根据自评结果，对未达标的测评指标，动态跟踪、指导相关企业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时限，全面完成整改工作，达到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审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面保障

各企业单位要将创安工作与创城、创卫工作有机结合，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创安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和工程圆满完成。

(二) 加强落实，确保实效

各企业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创安任务。区住建委将依据任务分工定期对各参建单位创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完成情况及效果，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达到创建标准，取得工作实效。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企业单位要紧紧围绕创安工作，运用各类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创安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自觉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附件 2:

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主要任务

一、实施源头治理行动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我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实施方案。依法指导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评估论证工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

二、实施基础提升行动

2.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三、实施精细监管行动

3. 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4. 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加强安全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能。配合区应急局依法公开全区较大以上建筑施工领域事

故调查报告，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法制科、监督站）

四、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5. 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落地。落实国家、北京市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推动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线管廊等技术标准的落地实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五、完善预防双控体系

6.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住建系统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及时更新，推动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的使用，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明确风险清单对应的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督促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建设施工现场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加强对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查以及按方案施工情况的检查，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施工项目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特种设备动态定检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控处置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高层建筑安全风险管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7.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持续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编制工作，重点加强老旧房屋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针对其他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开展相应隐患排查工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

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六、构建广域防灾体系

8. 提高城市灾害防治能力。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风险排查和震害预测，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及隐患整改工作。

(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七、实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建设工程

9. 市级重点建设工程落地实施。结合实际，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综合应急信息平台等市级重点建设工程的落地实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监督站、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综治办)

大兴区政府 2020 年度日常履职考核 事项清单及 1-8 月任务进展情况公开表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行政机关和区政府 2020 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大兴区政府 2020 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清单及 1-8 月任务进展情况公开表》予以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7 日

大兴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清单及1-8月任务进展情况公开表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指标	1	技术合同成交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70亿元	截至2020年7月底，大兴区共登记技术合同1104项，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246.5亿元，已完成全年计划的66.6%。
	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累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913家	截至8月底，高新企业达到880家。
	3	建设用地减量	建设用地净减3平方公里	依据《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及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梳理出全区至2035年需腾退城乡建设用地，结合本年度违法地块拆除、耕地复垦指标任务以及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非建设用地，将2020年减量任务分解至各镇并绘制各镇“2020年减地块分布图”，同时编制完成《大兴区2020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待审批后上报区政府。
	4	道路停车服务质量指数	道路停车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得分达到80分以上	研习市交委下发的《道路停车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100%	全区360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80%。
	6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5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	截至6月底，大兴区能源消费总量为150.21万吨标准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0.54%。
	7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低于44微克/立方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	截至8月25日，大兴区PM2.5累计浓度39微克/立方米。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比2019年同比下降3%	2016-2019年，大兴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累计下降23.41%。2020年上半年万元地区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预计-3%左右。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减排14%，挥发性有机物减排5%，化学需氧量减排200吨，氨氮减排20吨	最终结果以市生态环境局核算为准。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指标	10	用水总量和效率	经济社会运行新水用水量总量控制在24899万立方米以内，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达到3%	截至8月底，已完成1-7月用水量统计上报工作，大兴区1-7月总用水量17414.08万立方米，其中新水用量9617.28万立方米，再生水用量7796.8万立方米；上半年大兴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为43.96%。本月发生超计划预警18户次，待校核后发出。
	11	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11200人	截至8月底，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人数是10175人。
	12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	按照统计局季度数据，上半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
	13	其他高质量发展指标	国家和本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其他考核指标	根据市级要求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其他考核指标。
	1	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要求。	9月3日起，启动9个集中隔离点，首批承接境外返京人员集中隔离任务，持续跟进境外返京人员等重点地区来返京人员排查管控情况。对冷库实施常态化检测监测。开展小型医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防疫要求的小诊所、小药店，进行整改关停处置。发挥药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建立信息上报、处置闭环机制，对使用退烧、止咳、止泻类药品的人员进行跟踪随访。跟踪做好防控常态化、促进复工复产、重点场所管理及未复工企业精准服务等有关事项落实。对商务楼宇、规下工业企业、商超餐饮及其他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汇总区内各领域、各属地检查公示、人员排查及复工复产等情况上报市复工复产防控组。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2	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完成“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相关工作的年度重点任务目标。	大兴区承担22项市级“五新”任务，目前均在有序推进。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率 落实专项任务	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 开办企业全程网办，一日办结。 2.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日办结。	1. 【区发展改革委】已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区市场监管局】已实现开办企业全程网办、一日办结。 【区政务服务中心】2019年以来，线上，开办企业已实现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线下，商税分中心企业开办专区一窗接待，后台审批，综合出件，为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税控设备的“开办服务包”，1天领照、当天领票。 2.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截至目前，政策要求范围内的登记业务已实现当日办结。企业非住宅存量转移、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已实现“一网通办”。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办事窗口，实现“一窗通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工作要求，大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也已经在去年实现了综合受理，统一出件，并且所有业务实现当日办结。截止8月底，分中心共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36个，共受理业务95762件。
	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3. 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目前我区有4个简易低风险全流程案例，均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政务服务中心】截至2020年8月31日，大兴区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共30个（实际核发31个工程证，应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办理1件同步撤销1件），新增2个项目。 30个项目中，30个项目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个项目因面积小于300平方米，无需办理施工许可；9个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18个已开工建设，5个项目已完成一次质量安全检查；4个项目通过规划验收（其中1个项目已通过联合验收）。 4个项目已完成全流程建设：北京呼啸呼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北京呼啸呼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备用房、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大兴电子研发基地设备用房项目、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好景象厂房项目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预处理厂房和货平台雨棚工程已通过联合验收，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已在一站通系统中进行登记）。
	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 5. 窗口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业务政策。	4. 截至8月底全区市场监管领域15个部门中13个部门已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2个部门正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市场监管局内“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年初抽查工作计划，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已经开展抽查57批，涉及抽查主体8861户，涵盖食品、金融、房地产和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 5. 定期组织前后台工作人员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3.0政策等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利用问卷星、考试云等软件组织线上考试，“以考促学、以赛代练”，促进员工将新政策学深悟透、学以致用。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率 落实专 项任务	4	规划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 完成5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制定出台村地区管实施细则。 - 基本完成涉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查及整改；基本完成违建别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清理整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电子台账。 - 研究制定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 在卫片执法检查中，有效控制全市新生违法用地。	- 目前，区规自分局和镇政府组织多次听取5个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并根据会议要求，不断完善成果。市规自委对采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专题进行了指导。庞各庄镇、魏善镇、采育镇和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已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区级部门联审会。 - 形成《大兴区农村集体土地“村地区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区直相关单位及各镇意见。 - 经济合同与违建别墅合同清理整改工作已完成，经济合同电子台账已基本建立。 《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一）正在征求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草稿。 - 截至8月26日，我区44宗纳入市政府警示约谈的卫片图斑中尚有12宗未拆除整改到位。
	5	商品房供地	完成入库量78公顷；2. 完成供应下限26公顷。	1. 已成交商品住宅用地6宗，面积28.16公顷。扣除2019年挂牌的项目（11.99公顷），本年度完成土地供应16.17公顷，完成全年土地供应任务的63%。2. 已入库商品住宅用地32.06公顷，完成全年入库任务的41%。
	6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 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 -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组织5家重点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落实治理措施，完成605家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完成92家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 上级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对辖区注册登记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确保龙河三小营、凤河凤河营间、新凤河烧饼庄间、凉水河中下段马驹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57.9。	1-7月，大兴区估算降尘量6.4吨/平方公里·月，较去年同期下降11.6%。 -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截至8月底，已对5家重点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共检查石化、汽修、印刷、家具等涉VOCs企业1151家次，完成64家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 上半年抽测已完成。按市局要求如果十一月份无疫情，会再次进行抽测，如果有疫情，将上半年抽测结果作为全年抽测结果。 -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评价结果，1-7月，我区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其中，大龙河三小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凉水河中下段马驹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新凤河烧饼庄断面水质类别为Ⅴ类。 - 统筹推进扬尘监测、源头管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农用地分类管理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各区的生态环境指数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计算并通过《生态环境公报》对社会公开。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7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落地5家行业高端项目；提升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产业组织能力和品牌效应；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并加快项目储备。	已经完成百奥赛图、大有生物、理工华汇3家高端项目落地，二期项目的启动区完成正负零，实施区已经开槽。
	8	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工作	1. 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30%； 2. 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 3. 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30%。	1. 截至8月25日，我区已成立业委会（物管会）117个，组建率26.59%，其中5月1日后新成立业委会47个、物管会21个，新成立业委会数量目前全市排名第一。已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工作101个。 2. 全区440个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覆盖率为100%，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为91%。 3. 全区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覆盖率已达到82.3%。
	9	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	1. 5月份《条例》实施至12月，日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4%；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 截至8月26日，日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已达到20.47%；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0	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工作	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部分）封关验收设施建设；完成大兴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设计方案。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规划一路雨水工程、电力工程全部完成，再生水工程、给水工程完成60%。千斯路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完成75%，电力完成50%。集运街污水完成20%。完成国际会展中心产业及商业策划专题研究初步成果。
	11	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1. 至少完成3条小微水体年度整治任务； 2. 实现河湖新增“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 巩固18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防止反弹； 4. 新建再生水管线2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5公里； 5. 完成44个村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6. 污水处理率达到92%。	1. 按照市河长办要求更新小微水体台账信息，全区现存小微水体231条，其中存在问题小微水体6条，相关镇已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3条。 2. 加强巡查，防止“四乱”问题反弹，对新发现问题做到动态清零。 3. 2020年以来，基层河长巡查已治理黑臭水体条段4117人次，未发生反弹。 4. 再生水管线计划结合新凤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工程实施，该工程已于3月底复工，截至8月底，已完成1.2公里再生水管线建设；结合道路工程同步建设雨污管线实现雨污合流改造，截至8月底已完成雨污合流改造约3公里。 5.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44个村污水骨干管网建设，该项目已取得市发改委批复，下一步将由各相关镇作为建设主体开展招投标。 6. 通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率。截至8月底，大兴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2%。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率 落实专项任务	12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1.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控：完成本区6家小额贷款公司、2家融资担保公司的系统接入工作； 2.P2P网贷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压降网贷机构业务余额、出借人数、借款人数，在年底基本完成P2P网贷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1.按照市金融监管局工作部署，已组织区内8家小贷公司、2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参加线上对接工作部署会。 2.落实市级工作部署，依托大兴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机制，定期会商研判，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推进刑衔接资源整合，加大风险监测和宣传引导，及时完成交办的整治任务，完善应急响应工作预案，严防互联网金融风险输入和P2P网贷平台逆势增长。截至目前，我区无在营P2P网贷平台，未发生P2P网贷平台逆势增长情况。
	13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1.年内完成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筛查哨点标准化建设； 2.辖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综合达标率达到85%； 3.建设区级医用防护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达到30天以上； 4.辖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17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8%；辖区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口配置1辆，用于院前急救的负压救护车不少于3辆；区急救中心站配备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具备负压转运条件； 5.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发热门诊、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配备CT； 6.6月底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并开展检测工作；11月底前完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的建设和改造并投入使用。	1.魏善庄已通过区级验收，采育，庞各庄，青云店根据区级验收反馈整改，亦庄，西红门，瀛海待区级验收，其余正在建设中，预计10月底前完成。 2.制定《大兴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将推进疾控中心建设、保障人员编制等内容纳入行动计划。开展新一轮人员招聘，补充区疾控专业队伍。 3.物资储备已完成，将持续推进。 4.目前已上报财政预算，按规划优先建设5个急救站，配置10辆急救车，配置1辆具备负压转运条件的危重新生儿转运车。 5.针对发热门诊选址问题，区妇幼保健院已与该院西侧公共地上两层建筑的业主初步达成意向。下一步根据此址建筑结构，设计发热门诊改造方案，正联系市级专家对形成的方案进行评议，并计划请市级专家来实地进行指导。 6.截至6月底，我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已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并开展检测工作。4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改造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均已完成了改造方案的制定，下一步将开始施工。
	14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中医药卫生资源转化：每个区完成2个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30%； 2.中医药科技资源转化：开展区域传承工作，每区建设传承工作室，开展师承带教，每区至少举办1次老中医公开课； 3.中医药文化资源转化：每区至少举办4次线上或线下文化科普宣传活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覆盖50%的中小学校。 4.中医药生态资源转化：每区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建设，至少建立1个区内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	1.已完成中医药健康体验馆。截至目前，基层中医门诊诊疗63.9607万人次，占基层门诊诊疗量的39.48%。 2.中医传承工作室已完成。同时，委托区中医质控中心于2020年8月13日，邀请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王新佩教授，在广安门医院南区会议室举办了《经方的临床应用》的公开课，参训人员共计60余人。 3.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因疫情原因，期间学校均停课，目前随着复工复产常态化防控，此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4.截至7月底，大兴区梦幻紫海香草庄园、大兴区安定镇御林古桑园、北京壹号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同仁堂壹号健康管理中心）和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邈中药炮制技术博物馆）被评为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已完成旅游基地建设。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率 落实专项任务	15	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区政府承担的其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大兴区共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71项，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24项，均在稳步推进。
	1	依法行政	1. 领导干部学法培训、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 a. 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情况和依法行政培训； b.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 2. 行政复议、应诉、调解和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a. 行政复议应诉和调解工作；b. 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和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诉；c.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3. 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情况 a. 执法力量投入使用；b. 执法效能；c. 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4.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决策案例、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评价情况	1. a. 区政府依法行政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完成。b. 不断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做好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应向市政府备案4件，实备案4件。做好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镇街向区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做好我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 2. 按照法定时限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已完成我区2020年第一、二季度行政调解案件统计报送工作；正在进行第三季度案件统计工作；梳理我区各部门、镇（街道）行政调解职权清单，上报市司法局等待反馈。 3. 制定区级依法行政行政相关考核指标，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完成。 4. 计划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决策案例的开展初步筛选。
	2	预算管理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 a.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b.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完成情况；c. 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目标完成情况；d. 其他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政府性债务管理 a.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b. 债券资金支出情况；c.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3. 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 a. 成本绩效分析开展情况及项目成本压减预期效果；b. 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c. 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d. 行政运行、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等领域成本控制效果 4. 财源建设 a. 疑似异地经营核查、土增税项目专项清理、“企走事留 虚假迁移”治理等财源建设任务落实情况；b. 稳固财源存量、培育新增财源、财源储备等涵养财源工作情况	2. 政府性债务管理 b. 截至2020年8月底，我区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0亿元，已全额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已形成实际支出42.09亿元。c. 2020年1-8月，我区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计12.76亿元，其中，本金3.09亿元，利息9.67亿元。截至2020年8月底，已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共计12.76亿元，其中，本金3.09亿元，利息9.67亿元，全部按期偿还。 3. 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 a. 完成2020年半年绩效跟踪工作，跟踪报告已备案；b. 完成2019年度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工作；c. 确定成本绩效试点分析项目，启动成本绩效分析工作；d. 借助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重点领域的项目支出项目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指标	3	政务建设	1. 放管服改革 a. 按要求制定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根据市区告知承诺事项编制情况，对应编制本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 b. 全面梳理本区行政审批环节的隐性管理问题清单； c. 持续做好低申请六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编制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 2. “一网通办” a. 按要求推送办件数据； b. 在多渠道移动端的服务接入情况； c. 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 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监管事项（主项）占比达到90%	1. a. 印发了《关于公布大兴区第一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通知》，涉及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等11家单位，共33项告知承诺事项。 b. 印发《关于排查隐性壁垒问题的通知》，全面排查并破除政府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各类隐性壁垒，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c. 转发市政府审改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取消北京地区银行要求北京市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开具证明目录〉<北京市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可向银行开具证明目录〉的通知》，持续落实市级清理规范证明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区中介服务项目，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清理规范意见建议。 2. a. 实现大兴区统一行政审批平台向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传输； 按要求推送办件数据积极开展数据汇聚工作，大兴区同一行政审批平台向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传输； b. 大兴区完成针对个人服务50项区级拟接入市级移动平台的清单梳理工作，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接入工作； 关于多渠道移动端的服务接入情况，为进一步丰富全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大兴区针对个人服务梳理完成50项区级拟接入市级移动平台的清单，目前已完成全部个人事项的接入工作； c. 持续推进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100%；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监管事项（主项）占比达到90%。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按照市级要求部署中。
	3	政务建设	3. a. 目前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共计1695项，其中，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进驻1371项，市政府决定保留的专业大厅进驻276项，“一门”比例达到80.88%。进驻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1364项事项已纳入综合窗口，“一窗”比例达到80.47%。 印发《关于推进窗口、街道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窗式”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在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实施“一门”进驻、“一窗”受理。 b. 推出180项“办好一件事”引导式主题服务。 c. 区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全面实行“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办理模式。 制定《延时服务工作制度》，梳理可办事项清单，2020年1月起，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延时服务。 d. 完成区级大厅好差评系统与市级“好差评”系统对接工作。 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覆盖区级政务服务大厅30个综合窗口、12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质量等群众关切，从服务环境、服务供给、服务创新等5个维度，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的“综合点评”，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窗口人员日常考核和部门整改工作，倒逼政务服务效能再提升。 e. 结合大兴区无障碍建设专项行动标准，对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人保局、医保局、商事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址）进行了无障碍、母婴室施工改造，并统筹、督促另外四家专业大厅进行无障碍施工改造。	3. a. 目前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共计1695项，其中，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进驻1371项，市政府决定保留的专业大厅进驻276项，“一门”比例达到80.88%。进驻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1364项事项已纳入综合窗口，“一窗”比例达到80.47%。 印发《关于推进窗口、街道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窗式”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在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实施“一门”进驻、“一窗”受理。 b. 推出180项“办好一件事”引导式主题服务。 c. 区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全面实行“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办理模式。 制定《延时服务工作制度》，梳理可办事项清单，2020年1月起，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延时服务。 d. 完成区级大厅好差评系统与市级“好差评”系统对接工作。 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覆盖区级政务服务大厅30个综合窗口、12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质量等群众关切，从服务环境、服务供给、服务创新等5个维度，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的“综合点评”，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窗口人员日常考核和部门整改工作，倒逼政务服务效能再提升。 e. 结合大兴区无障碍建设专项行动标准，对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人保局、医保局、商事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址）进行了无障碍、母婴室施工改造，并统筹、督促另外四家专业大厅进行无障碍施工改造。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能 管理和服务 水平指标	3	政务建设	4. 政务公开 a.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公开征集意见，建立并公布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目录；b. 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并全面完整公开相关信息；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及时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c. 依申请公开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专栏建设依法规范；d. 政策性文件解读比例及解读质量；e. 在国务院办公厅及本市开展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中，未被通报存在不合格网站或政务新媒体	4.a. 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征集意见工作机制，按实际公开重大事项信息情况督导涉及单位认真落实公开征集率不低于70%的要求，对未落实要求单位加强考核监督。已完成建立并公布我区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工作。 b. 开展政务公开全清单修订工作培训活动，完成区级审订和向市级上报工作，并于8月20日前完成各单位主动公开全清单上网公开工作。 c. 按照市政府局要求，对全区各预算单位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大兴区2020年政务公开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为各相关单位申请中介服务平台账号，督促相关单位完成了中介服务交易平台交易工作。 d. 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加强第三方测评检查，全面推动各政府信息公开单位依法依规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工作，指导各政府信息公开单位规范修订或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两次修订，年报已于3月31日前完成公开，按上级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及时公开专栏目录内容。 e. 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指导，督导推动各政务公开单位按照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解读比例不低于60%，积极采取图文并茂或音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f. 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检查机制，下发督办单督导全区网站建设和新媒体相关单位按国家标准做好公开运维工作，在全市第一、二季度检查中未发生不合格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情况。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京兴政发〔2018〕34号），我办将对大兴区内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产业政策项目（第二批）进行支持。具体相关政策及所需申报材料见附件。

一、申报地点：

大兴区电商办（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14 号楼 605）。

二、相关要求：

1. 本次征集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结束，相关报送材料及申报指南见附件。

2.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请材料报送人员提前预约材料报送时间，并严格按照时间报送。

三、咨询电话：

区电商办企业服务科

傅斌 于永泳 81298267, 81298096

13810111730, 18611035948。

附件：

1. 《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南》
3.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兑现表》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建设,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推进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大兴区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互促,鼓励互联网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互联网创新示范、引领辐射功能的支持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支持领域。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产业龙头项目引进、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培育、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和产业环境氛围营造等。

第四条 支持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依法注册、纳税,符合大兴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互联网相关企业、机构等单位。主要包括:

(一) 互联网领域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企业;

(二) 互联网产业园区和其他载体的运营主体;

(三) 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

(四) 互联网人才培训机构;

(五) 互联网产业社会组织。

第五条 支持方式。根据支持领域项目特点,对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采用后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大兴区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优先支持有发展前景、有潜力的优秀互联网企业。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引进。对新入区且注册落地三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国内外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第八条 培育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对入驻大兴区的年营业收入达 6000 万元(含)以上,或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且实际到位融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一) 办公空间支持。对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幅不低于 10%(含)的企业,可享受 2000 元/平方米一次性办公购房补贴,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租赁办公用房企业,自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进行补贴,每年补贴不高于上年度租金总额的 30%,连续 3 年累计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 融资费用支持。对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企业,按

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适当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三）贷款贴息支持。对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互联网领域独角兽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到位金额和支付利息情况，可按照该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连续 3 年贴息资助，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九条支持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建设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的企业，可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鼓励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对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互联网企业总数占比 70%(含)以上，园区内互联网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被大兴区认定为互联网产业园区的，可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

（一）强化互联网高端人才引进。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互联网企业，按照大兴区“兴十条”扶持政策支持高端人才引进。

（二）支持互联网人才培训业发展。鼓励互联网培训机构等在大兴区内开展面向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培训活动并为本区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培训机构年营业收入的 30%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营造互联网产业氛围。对在大兴区举办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且对大兴区互联网产业氛围起到显著提升作用的承办机构，可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比例和支持金额参照《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相

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区电商办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征集公告，公布支持重点、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和要求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

第十五条 区电商办负责申报初审工作，需要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区电商办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规范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专项用于推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互促，鼓励互联网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互联网创新示范、引领辐射功能，重点支持互联网产业的龙头项目引进、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培育、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和产业环境氛围营造等。

二、申报对象

申报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的互联网相关企业、机构等单位，应在大兴区依法注册、纳税，并符合大兴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包括：

- (一) 互联网领域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的企业；
- (二) 互联网产业园区和其他载体的运营主体；
- (三) 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
- (四) 互联网人才培训机构；
- (五) 互联网产业社会组织。

三、支持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 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引进。

对新入区且注册落地三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国内外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 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 最高1000万元。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在大兴区设立的总部、区域性总部或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2) 申报单位应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在大兴区注册、纳税的企业, 并已持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

2. 提交材料: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需加盖公章;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申报单位在大兴区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 需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自评报告, 需加盖公章(阐述企业在互联网产业中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并对地区、行业或者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等情况);

7) 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

8)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需加盖公章;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0)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 (含封面) 需连续编写页码, 装订成册 (胶装), 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 同时报送电子版 (需刻盘)。

(二) 培育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

对入驻大兴区的年营业收入达 6000 万元 (含) 以上, 或获得 B 轮 (含) 以上融资且实际到位融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 给予以下支持:

办公空间支持。对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幅不低于 10% (含) 的企业, 可享受 2000 元/平方米一次性办公购房补贴, 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对于租赁办公用房企业, 自正常经营满一年后, 于次年对其上年度进行补贴, 每年补贴不高于上年度租金总额的 30%, 连续 3 年累计总额最高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 是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 (含) 以上, 且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幅不低于 10% (含); 或企业获得 B 轮 (含) 以上融资, 并于项目申报当年实际到位的融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2) 申报企业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大兴区注册、纳税的企业, 并已持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1.1 房屋购房补贴:

申报单位购置的办公空间应为大兴区批准建立的办公楼宇或厂房。

1.2 房屋租赁补贴:

申报单位租赁的办公空间应为大兴区批准建立的专业载体或办公楼宇。

2. 提交材料:

1)《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2)《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一年以上（含一年）办公场所的租、购房合同、房产证、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一年以上（含一年）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自评报告，需加盖公章（主要包含：企业年交易额或营业收入、年增幅等情况介绍）；

7)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8)近三年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0)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融资费用支持。对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适当补助，最高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并于项目申报当年实际到位的融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2. 提交材料：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申报单位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的投资协议、资金到位证明、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服务协议、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的发票、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的银行回单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 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8)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贷款贴息支持。对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互联网领域独角兽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到位金额和支付利息情况，可按照该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连续 3 年的贴息资助，每年最高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互联网领域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互联网领域企业。

2) 申报单位应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大兴区注册、纳税的企业，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3) 申报单位应于项目申报当年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贷款利息。

2. 提交材料: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证明、银行利息单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获得

过私募投资、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证明资料；需加盖公章；

5) 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 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8)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三）支持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建设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的企业，可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建设的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且对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效果明显，产生带动作用。

2. 提交材料：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平台建设方案、建设协议、平台使用说明或操作手册、平台截图或演示视频、平台服务效果资料、平台使用资料(如用户活跃度后台记录、用户名单等)实际投入费用的发票、实际投入费用的银行回单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单位自评报告,需加盖公章(主要包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情况、服务效果、示范带动作用等情况);

6) 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9)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四) 鼓励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

对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互联网企业总数占比 70%(含)以上,园内互联网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被大兴区认定为互联网产业园区的,可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服务。

已申请并获得 2018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的园区,不得重复申报,但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新增部分达

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可以申报。

1.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为大兴区认定的“北京 CED 互联网产业园区”。
- 2）申报单位的载体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载体内互联网企业总数占比 70%（含）以上。
- 3）申报单位互联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

2. 提交材料：

- 1）《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 2）《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申报单位被认定为“北京 CED 互联网产业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5）园区内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6）申报单位合法房产证明、租赁协议和付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7）园区入驻企业名单、互联网企业名单，需加盖公章；
- 8）申报单位自评报告，需加盖公章（主要包含：互联网产业园区占地面积、入驻互联网企业占比情况、园区内互联网企业连续三年营收等情况介绍）；
- 9）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需

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2）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五）加强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

强化互联网高端人才引进。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互联网企业高端人才，按照大兴区“兴十条”扶持政策进行支持。

1.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正常运营满一年，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
- 2）高端人才，参照大兴区“兴十条”高层次人才类型执行。

2. 提交材料：参照大兴区“兴十条”实施细则执行。

支持互联网人才培训业发展。鼓励互联网培训机构等在大兴区内开展面向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培训活动并为本区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培训机构年营业收入的 30%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1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大兴区内注册、纳税，正常运营满一年，在互联网领域常年开展培训活动，且全年组织互联网应用培训活动 20 场以上或培训人次总规模达到 5000 人次以上。

2）申报单位所举办的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培训活动应在大兴区内开展，并为本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或人才服务。

2. 提交材料:

-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 组织开展各种人才培养活动的方案、备案材料、培训课件、培训人员名单或签到表、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5) 培训机构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6) 互联网培训机构全年组织培训活动的自评报告，需加盖公章（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的次数、级别、规模、专业技术培训及人才服务等情况介绍）；
- 7) 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8)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9) 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10)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六）营造互联网产业氛围。

对在大兴区举办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且对大兴区互联网产

业氛围起到显著提升作用的承办机构，可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比例和支持金额参照《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应在大兴区内注册、纳税，正常经营满一年。
- 2) 申报单位所承办的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应于当年在大兴区举办，且产业活动规模在 1000 人以上。
- 3) 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类型可参照《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

2. 提交材料:

- 1)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 3) 承办区级（含）以上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承办区级（含）以上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发票；以及活动现场的参会人员登记名单或签到、照片、录影、媒体报道等资料；
- 5) 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7) 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8)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

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同时报送电子版（需刻盘）。

四、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电商办于当年对社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凡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单位，均可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及有关材料，报送电商办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二）各相关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在规定申报时间内一并报送电商办。

（三）申报政策的项目，应发生在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内，并组织集中申报，并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电商办根据申报材料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初审，中介机构审后提供审查报告及资金支持意见，电商办根据审查报告与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产促、国税等部门，按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后报发改委统一审查后公示。

五、附则

（一）对未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支持资金的违规违纪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奖励的，将对已拨付资金全额追回，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二）由电商办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对已拨付资金的后执行、管理等情况，大兴区电商办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三）政策申报由区电商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20 年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股权结构 (多于 3 个股东可添加)	股东 1			股权比例	
	股东 2			股权比例	
	股东 3			股权比例	
法人代表 (董事长)	姓 名		总 经 理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职 称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专业技术领域方向 (不超过两个)					
开户银行及账号	(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项目简介和申报 理由(可另附纸)					
申请资金数额 及理由					

附件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大兴区电商办：

我公司声明：此次申报的大兴区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表、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支持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或资金使用用途与《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方向不符等情况而产生的后果，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并自愿退回全部申请资金，如有不实之处，愿负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单位及电商办各留存一份）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大兴区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 安全专项活动”的通知

京兴建发〔2020〕32号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大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秋冬季安全生产、绿色施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区住建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兴区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区住建委成立“大兴区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青松 副主任

副组长：李明珠 质量安全科科长

刘国红 监督站站长

成 员：监督站、质量安全科全体人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质量安全科。

二、基本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建筑施工行业“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会议精神，按照李

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以危大工程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把好安全每一道关口，确保全区住建系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收官；大力提升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水平，确保住建系统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可控。

三、开展时间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开展形式

建筑施工项目自查自纠，集团、总公司检查整改，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执法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执法抽查多层面齐抓共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带隐患、带问题施工，对造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五、工作重点

在活动开展期间，各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安全生产、绿色施工和疫情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加强管理，做到“十不”：不发生疫情、不亡人、不塌方、不塌陷、不高坠、不触电、不冒烟、不扬尘、不违章、不盲目抢工。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充分认识秋冬季易发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深基坑、高大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核心，并加强对物料平台、临边防

护、洞口防护、高处作业吊篮、地下管线保护等安全检查，严防盲目抢工，防范交叉作业安全风险，做好每道工序施工安全条件验收工作，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着力提升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改善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生活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指导，在全区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杜绝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三）坚持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应急机制，持续做好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项工作，修订完善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和进出场人员登记制度，充分利用“北京健康宝”对进场人员进行风险筛查，坚持对工地食堂厨、餐饮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体温日常监测，加强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储备，强化对卫生间、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教育，提

升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四）持续做好绿色施工和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

要着力提高全区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持续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六项措施”要求。要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及时响应，措施到位。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要求，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要不断提升全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率和通视率，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扬尘治理非现场检查。要加大对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建筑涂料坚决予以清退。

（五）统筹开展施工现场爱国卫生运动

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以“清洁卫生、除害防病”为主线，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开展施工现场除“四害”行动、清洁行动、环境提升行动和爱国卫生宣传行动等，引导广大建筑工人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促进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的显著提高，营造“人人关注卫生、人人爱护卫生、人人维护卫生”的良好氛围。要保证建筑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三证齐全，严禁从无证照商贩处集体购买快餐，坚决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六）推行安全质量综合风险分级和差别化管理工作

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标准》和《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标准》，按照标准对全区在监项目开展自评自查。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在施项目综

合风险分级情况安排日常巡查计划，对重大和较大风险项目加大日常检查频次。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形成会议记录。抓好活动的落实，保证活动圆满完成。

（二）各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做好项目自查自改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参建三方共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后方可销账，严禁带隐患、带问题施工。

（三）各集团公司要制定对本单位及二级单位在施项目的检查计划，原则上公司领导按领导带班检查制度每月至少检查两次，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绿色施工和值班值守情况相关部门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内部通报，对问题严重受到市、区住建委处理的项目要约谈或撤换项目负责人。

七、工作保障

（一）依照北京市住建委印发的《关于开展“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活动开展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对工程项目停工整改不少于 10 日，整改完成后，报区住建委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2. 对发生事故的本市施工企业，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事故的外埠施工企业，将事故情况函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并暂停一定时限的在京投标资格。对发生事故并负有责任的监理企业，暂停一定时限的在京投标资格。

3. 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要追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责任，依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

4. 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例会上向全市建设系统作检查，企业内部必须对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等进行严肃处理，包括撤职、经济处罚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跟踪处理情况。

（二）区住建委将结合日常检查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抽查，对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存在隐患问题较多仍继续施工的、责令责任单位整改拒不改正的，将依法进行高限处罚，同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作进一步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王冬；联系电话：69251194）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关于组织 辖区内餐饮、百货等企业申请参加大兴区通用 消费券发放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产业基地：

按照“北京消费季之‘礼享大兴’”工作方案，为配合2020年11至12月的“直播月”和商圈促销活动，抓住本年度“双11”“双12”等重要消费节点，做好我区促消费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大兴区通用消费券发放细则》，安排区级财政资金600万元，用于发放并宣传涵盖限于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大兴区内的百货专卖、餐饮、专业店、生活配套店、消费扶贫中心以及商圈内的娱乐、休闲、运动等业态领域商户。

为进一步提高各辖商户参与率，推进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请各单位积极引导、组织辖区内商户参与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消费回暖。具体入驻流程请见附件。

附件：大兴区通用消费券商户入驻与核销手册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20年11月06日

联系方式：商务局 郭 雅 81298224；15011364518

兴福购 李小宝 15910230500

大兴区通用消费券商户入驻与核销手册

目 录

一、活动简述.....	239
二、通用消费券发放额度.....	239
三、通用消费券使用规则.....	239
四、通用消费券发放对象及使用范围.....	239
五、通用消费券发放平台.....	240
六、商家注册/登录.....	240
七、商家入驻参与程序.....	241
八、商家入驻前准备资料.....	241
九、商家入驻流程.....	242
十、消费券核销流程.....	246
十一、核销附件.....	249

一、活动简述

围绕大兴消费季“双十一”“双十二”两大重要促销节点，结合北京消费季“京城好物直播月”活动主题，大兴区政府将于2020年11月10日起发放600万元通用消费券，可用于大兴区内百货专卖、餐饮、专业店、生活配套店、消费扶贫中心以及商圈内的娱乐、休闲、运动等业态领域商户（商户的经营地在大兴区）。

大兴区域电商平台“兴福购”，作为“礼享大兴”消费季通用消费券的指定领取与核销平台，为大兴区商家提供消费券参与入驻的审核与核销。商家无需下载APP、无各种繁琐程序，只需在“兴福购”微信小程序提交消费券参与入驻申请即可，为了让广大商家的的问题更快地得到解答，我们制作了这份商家入驻审核与核销的电子手册，包括商家入驻流程、入驻资质所需材料、入驻审核流程、核销流程等信息。

二、通用消费券发放额度

大兴区通用消费发放总金额为600万元。3天为一个周期，周期结束自动失效，剩余额度待下一个周期开始可重新领取，直到核销完为止。

三、通用消费券使用规则

消费订单每满50元额度，可以使用一张10元额度的消费券，单笔订单最多使用5张；消费订单每满1000元额度，可使用一张100元额度的消费券，单笔订单最多可使用5张。（注：10元与100元两档优惠券不可叠加使用）

四、通用消费券发放对象及使用范围

面向所有消费者发放，限于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大兴区内的百货专卖、餐饮、专业店、生活配套店、消费扶贫中心以及商圈

内的娱乐、休闲、运动等业态领域商户进行核销。

品类明细

1. 百货专卖：男女装、运动装、鞋类、包袋、皮具箱包、化妆品、钟表眼镜、珠宝饰品、少女配件、摆件工艺品、文化用品、童装、玩具、妇婴用品

2. 餐饮：中西式正餐、中西式快餐、特色餐饮、休闲餐饮、咖啡茶室、食品店、面包房、冰淇淋店

3. 专业店：家电、数码、家居、家饰、软装

4. 生活配套：教育培训、药店、美发、洗衣、花店、书店

5. 娱乐：影院、KTV、电玩、游乐园、网吧·

6. 休闲：美容美体 SPA

7. 运动：健身、瑜伽、娱乐运动

8. 大兴区消费扶贫分中心

（不在以上品类内的商户请咨询商务客服电话 15910230500）

五、通用消费券发放平台



大兴区域电商平台“兴福购”。扫码上方太阳码进入“兴福购”微信小程序。

六、商家注册/登录

商家第一次使用“兴福购”小程序时，需要注册账号，账号可以直接通过微信账号授权给“兴福购”，再通过手机号授权给“兴福购”；已经注册的商家，登录“兴福购”后，点击右下角“我的”，

进入“兴福旺财 商家入驻”专区，上传资料进入审核流程。

七、商家入驻参与程序

(1) 参与此次活动的商家，需向“兴福购”平台进行申请报备。

(2) “兴福购”平台审核企业资格，并为符合条件的商家开通“兴福购”商户账号。

(3) 消费者进店消费时，商家通过“兴福购”商家端扫描消费券码进行核销。

八、商家入驻前准备资料

1、店铺名称：须与门脸图牌匾名称一致

2、店铺 logo：图片尺寸 150*150px

3、门店照片：

(1) 门脸图照片（需拍出完整牌匾、门框【建议正对店铺 2 米处拍摄】）

(2) 店内环境图照片（需真实反映用餐环境【收银台、用餐桌椅等】）

4、法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5、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6、营业执照：需文字清晰、边框完整、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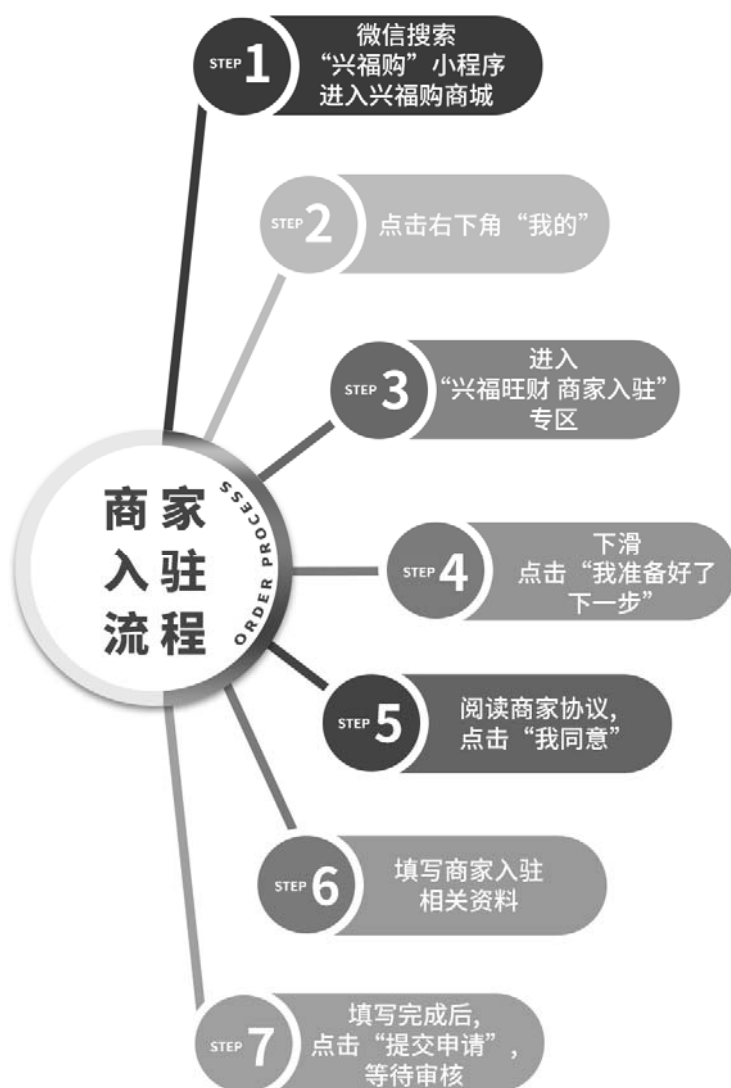
8、对公账户：此账户用于核销收款，需提供账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9、开户许可证

10、其他资质（选填）

九、商家入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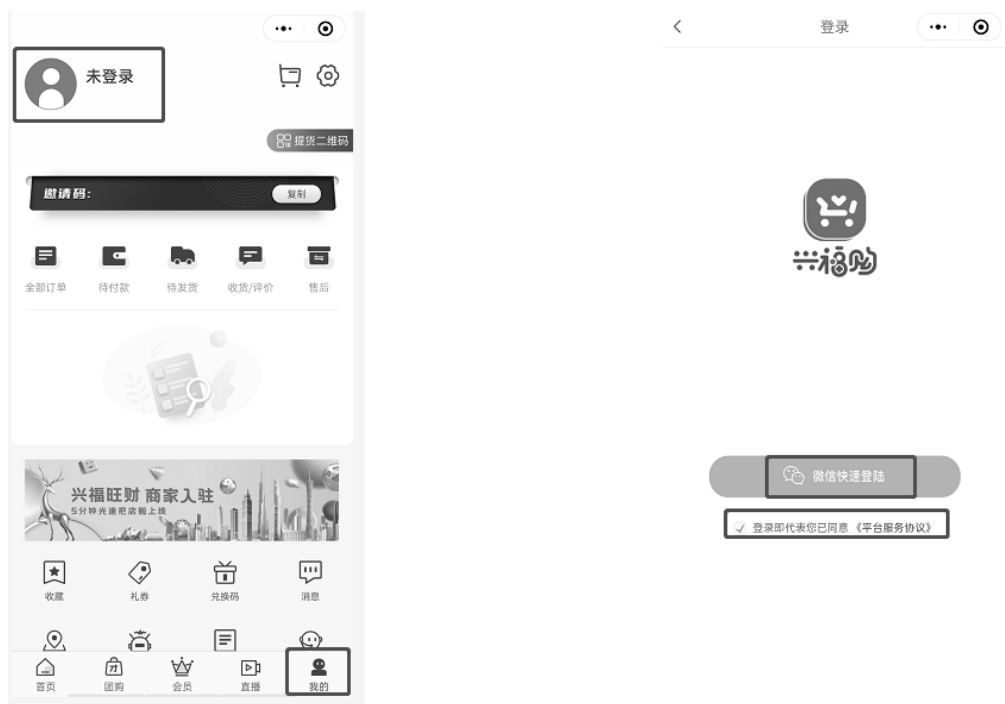
进入兴福购商城→点击右下角“我的”→进入“兴福旺财商家入驻”专区→下划，点击“我准备好了，下一步”→阅读商家协议，点击“我同意”→填写资料→提交申请→等待审核。



具体入驻流程:

1、微信搜索“兴福购”小程序，或直接扫描上方太阳码，进入兴福购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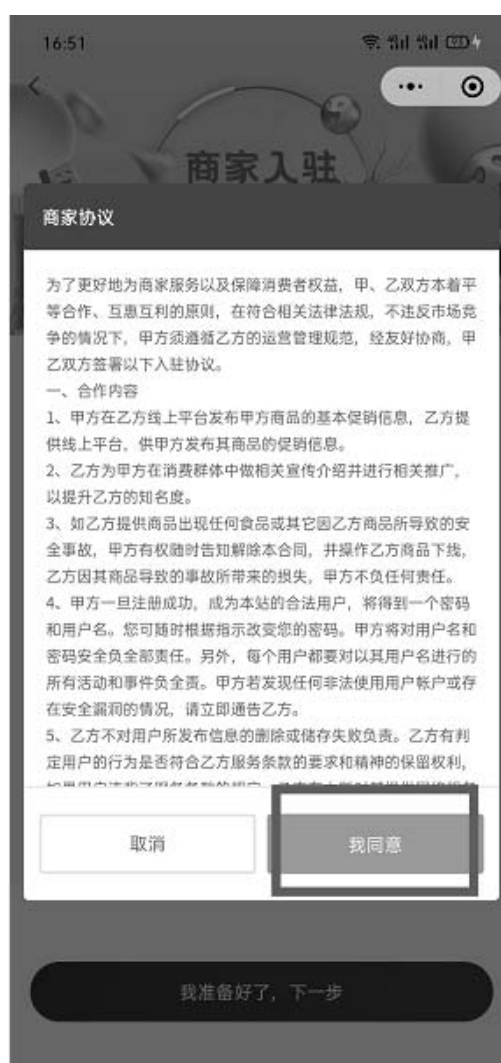
2、在首页，点击右下角“我的”，再点击“登录”，勾选“平台服务协议”，然后点“微信快速登录”，完成账号注册。



3、进入“兴福旺财 商家入驻”专区；



4、下滑，点击“我准备好了，下一步”，阅读商家协议，点击“我同意”；



5、按提示的文字要求，填写商家入驻相关资料（标注“*”的为必填项）；



6、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

备注：

1、个人账户作为收款账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收款账户确认函》打印出来盖企业公章，上传至“其他材料（选填）”部分；

使用个人账户作为结算的商家，账户信息仍然填写在“对公账户”部分，分别对应：账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户部分。

2、关于大型餐饮集团及连锁餐饮无法提供法人证件信息的需提交如下材料：

（1）可以上传店长个人信息作为替代、上传格式不变、仍然是身份证正反面；

（2）提交《店长身份证明》文件打印出来盖企业公章，上传至“其他材料（选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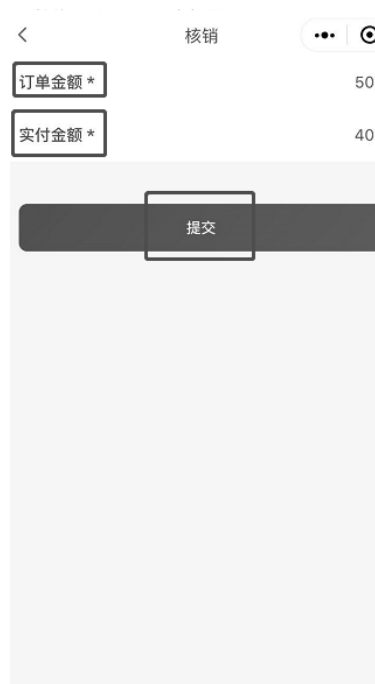
十、消费券核销流程

具体核销流程：

1、点进“我的”，进入“兴福旺财 商家入驻”专区，到商家管理核销界面；



2、商家点击“核销扫码”，填写“订单金额”与“实付金额”，确认填写无误后，点击“确定”；



3、商家进行扫描顾客出示的二维码，扫码完成后，点击“完成”；（如果顾客使用两张以上消费券，需要连续扫描二维码，扫描完成后再点击完成）



4、商家完成扫码核销后，可以在“核销历史”中看到自己的上传记录，点击“未上传消费凭证”，选择下方核销列表，将小票图片上传对应的消费凭证处；



备注：

商家可以关联店员，店员也可以进行扫码核销。操作流程如下：商家点击“扫码关联”，弹出二维码，店员拿微信扫一扫，进行扫码关联，商家主账号下面会显示“店员申请”，商家可以进行审核是否关联该店员。



十一、核销附件

（一）核销小票上传规范

1. 核销所上传小票照片含以下 5 个必须展示字段：

① 商户名称；

② 订单结算时间；

③ 订单总金额；

④ 消费券抵扣金额；

⑤ 实付金额；（注：小票过长可将详细菜品折叠后拍照，照片务必露出以上必须展示的字段信息）；

2. 机打小票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核销扫码时间，且时间间隔不得超出 15 分钟；

3. 核销小票需体现消费券优惠名称及优惠金额，优惠名称字样可显示为“兴福购消费券”、“消费券”、“代金券”、“优惠券”、“优惠”、“折扣”等，可根据各商家小票系统适当调整，但不得以“xx 卡”、“积分”、“现金”等与消费券优惠完全无关的字样代替。

4. 照片文字清晰可见；

5. 请各商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销小票上传，必须展示字段不完整、照片模糊文字不清晰的将不予结算。

（二）常见问题汇总（问题举例）

1. 小票未体现消费券优惠金额（小票完全没写优惠或优惠字样与消费券完全无关）

2. 小票优惠与核销张数不符（未连扫或错误填写订单金额/实付金额）

3. 核销扫码时间晚于小票打印时间；

4. 核销扫码时间与小票打印时间时间间隔超出了 15 分钟;
5. 订单金额与小票不符;
6. 小票拍摄不完整, 未按照小票示例图规范将小票必体现字段展示出来(小票过长时具体菜品可折叠一下), 不可将必须展示字段遮盖, 必须展示字段有店铺名称、小票打印时间、订单金额、实付金额、消费券金额;
7. 出现外卖类型订单, 外卖不可参与此活动, 未按规则核销;
8. 不可上传电子屏幕账单, 必须上传纸质打印小票照片;
9. 订单金额需填写店内非消费券活动折扣之后的金额;
10. 不得在小票手写消费券字段及金额, 必须机打字段信息;

(三) 常见问题处理方法

1. 请务必确认订单金额和实付金额填写正确, 填写后提交前会弹出二次确认的提示, 请务必认真检查! 如金额信息填写错误, 且未上传凭证, 72 小时内可撤销核销, 重新扫码。如填写错误并且已上传消费小票凭证, 则审核人员只能按审核失败处理, 商家需重找新的消费券二维码进行核销。

2. 商家可对未上传凭证的订单发起撤销核销操作, 时限为 72 小时, 撤销订单后消费券可再次核销使用, 无需找新券核销;

3. 如在上传消费小票凭证的过程中使用了错误的图片, 审核人员会驳回申请, 此时订单状态为待修改, 待修改状态订单可在核销历史列表中找到, 点击进入可查看驳回原因, 商家在核销记录中找到待修改状态的记录改传正确的图片并再次提交审核即可;

4. 在扫描顾客的餐饮消费券二维码之后, 必须在本批次消费券结束 12 小时内完成正确的消费小票凭证上传, 否则审核失败,

订单作废。

（四）作废规则

1. 每批次消费券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内可补传消费凭证，每批次消费券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后未上传凭证或凭证不合格为待修改状态超期未修改的记录自动作废，核销记录作废后无法补传消费凭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

2. 请各商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销小票上传，必须展示字段完整、照片模糊文字不清晰的将不予结算。

3. 小票金额及实付金额需和上传时填写的一致，严格按照满减的标准。

大兴区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 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2020 年度全市职称评价工作安排和有关通知，现就开展 2020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大兴区范围内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在我区所属科研机构及在我区注册的非公科研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在我区所属科研机构及在我区注册的非公科研机构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申报，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上级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函。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

1. 曾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2. 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3. 曾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4. 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称评价。申报人在近五年内：

1. 取得国家级或市（省、部）级人才表彰奖励；

2.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或市（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含）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名的完成人；

3. 作为主要作者，在本领域出版过 3 部重要学术著作，或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5 篇（含）以上；

4. 作为前三名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或在本领域内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发明专利；作为前三名标准起草人，研究制定了国家标准，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称评价。申报人在近五年内：

1. 取得国家级或市（省、部）级人才表彰奖励；

2. 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或市（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3. 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市（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4. 在本领域独立出版 3 部以上重要学术专著，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注册登录、填报信息。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选择热点服务-人事考试频道，实名注册进入职称评价申报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学历、学位、职称、业绩成果等相关附件材料照片（JPG 格式）。

因申报人员较多，上传材料量大，请尽早提交申报信息，避免系统拥堵导致提交失败。

2. 网上初审。申报人在成功提交申报信息后，等待审核（其中：工程系列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初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由市科委负责初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由市社科院负责初审，咨询电话见本通知第六条联系方式）。初审通过后，申报人将收到短信通知，按要求尽快选择复审时间，下载打印申报表，并在申报表“诚信承诺”位置签字后，提交工作单位。

3. 工作单位推荐及公示。申报人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的申报表、履职情况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模板见附件 1）。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申报表上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在申报表和公示材料上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

4. 园区推荐。申报人申报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高端领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职称评价的，按照第一条申报范围要求，向区人力社保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5. 缴费。经园区审核、推委会评审推荐后，通过推荐的申报人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进入全市统一评价环节。

6. 答辩安排。评审答辩时间预计 12 月中下旬，具体以市人力社保局通知为准。

7. 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评价结果预计 2021 年 2 月底公示，届时请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四、申报时间安排

(一)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6 日

符合参评条件人员登录市人力社保局网站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初审结果。

(二)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网上初审通过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向大兴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报材料（见本通知第五条申报材料及要求）。

(三)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

组织开展园区推荐，由专家评审、投票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后续资格复审、缴费、答辩评审等具体安排，以市人力社保局安排或通知为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向大兴区人力社保局提交材料包括：

一、申报表原件：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打印，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左侧双钉装订。

二、公示情况说明：一式一份，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2）。

三、申报附件材料：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工作业绩材料两部分，材料清单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情况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报人员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等）；申报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及职务证明材料；学历、学位（海外学位须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或学信网、学位网出具的相关认证报告；已取得的职称或其他等级证书；本人诚信声明。

2. 工作业绩材料，主要包括：已获得的人才表彰奖励、科技奖项（集体奖项不作为个人奖项使用），主持或参与重大项目相关材料，已授权的专利，已发布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已发表的论文、论著、译著，企业出具的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本人业绩的相关材料。

以上申报附件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申报资料均应按照 A4 纸标准，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一份，申报材料封面参考申报表封面）并加盖公章。

六、咨询电话

1. 资格审核咨询电话：

（1）正高级工程师系列：大兴区人力社保局，81298994

（2）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北京市科委，55577979

（3）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北京市社会科学院，64859050

2. 提交申报材料咨询电话：大兴区人力社保局，81298994

3.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桐城办公楼 14 栋 208 室）。

附件 1：公示材料参考模板

附件 2：公示情况说明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 XXX 同志参加 XXX 专业职称评审 有关情况的公示

(公示材料参考模板)

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我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就职于 XXX 部门,从事 XXX 工作。2020 年该同志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对其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XXX 年 XXX 月 XXX 日-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对以上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人事部门反映。

人事部门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参加职称评审 公示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市、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系我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就职于 xxx 部门，从事 xxx 工作。2020 年该同志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我单位对其申报表、履职情况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并于 20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要求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单位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xxxx（写清公示结果情况）。

特此说明。

单位联系人：xxxxxx，电话：xxxx

xxx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大兴区第二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联系人： 贾丹丹 联系方式： 81296034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事项类型
1	区城管委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3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4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诺件	行政许可
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诺件	行政许可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食杂店备案新办	即办件	其他行政权力
7		小食杂店备案延续	即办件	其他行政权力
8		小食杂店备案注销	即办件	其他行政权力
9	区民宗办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10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即办件	行政许可
1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1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13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即办件	行政许可
14		民族宗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即办件	行政许可
15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即办件	行政许可
16		宗教培训班备案	即办件	行政许可
17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18		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	即办件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事项类型
19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0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4	区司法局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5		律师重新执业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6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7		律师执业许可	承诺件	行政许可
28		专职律师转兼职律师	承诺件	备案服务
29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同城分所设立	承诺件	行政许可
30	区卫健委	中医诊所备案	承诺件	行政许可事项
31	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社会投资项目）	承诺件	行政许可
32	区人保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即办件	公共服务
33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诺件	行政许可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 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兴建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拆除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明确大兴区建筑拆除工程相关企业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以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做进一步明确：

一、本通知所称拆除工程，是指对国有土地上已经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进行拆除的工程。不包括农民自建房屋、违法建设（开墙打洞等）等拆除行为。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已按照拆除工程性质，具有相应资质类别，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二、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或其他拆除依据及范围的证明材料;

(三)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等专项方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的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以上(二)(三)(四)查看原件,留存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建筑拆除工程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四、建筑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所需的费用,并监督其使用。

(二)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被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资料。

(三)应当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号),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负责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

(四)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裸露

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和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或密闭存放；在建筑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完毕。应当负责对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覆盖或绿化；因故长期停工的工地，应当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应当负责定期检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洒水降尘、覆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持续有效。应当负责对工地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

五、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合理使用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费用。

(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

(三) 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四) 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 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六、区住建委监督站对已办理备案的拆除工程依照北京市住

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以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实施安全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内容包括施工安全监督交底、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拆除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5号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扬尘污染。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已备案的拆除工程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七、对于未办理备案的拆除工程，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其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和绿色施工管理，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绿色施工主体责任，对各参建单位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响应“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加强联动执法，集中力量共同打击建筑拆除工程违法行为。

八、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拆除、违法建设房屋拆除(包括开墙打洞整治)等拆除行为不需要进行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拆除实施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在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履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联系人：王冬，联系电话：69251194）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加强劳务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区两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工作部署，结合2020年建筑市场情况，大兴区住建委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源头治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均应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人工费计量周期、计量方法及支付方法。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以保证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行为，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二、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管控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人工费。对于变更或临时用工等合同外工程量要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并结算。尤其要加强对临时抢工人员的管理力度，加强与班组、工人之间的沟通，避免出现矛盾纠纷。

三、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

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相关规定。施工项目所有在场人员要通过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各参建单位要安排专人进行人员实名制备案工作,保证备案率100%。

四、工作要求

(一)今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农民工工资上下波动幅度较大,不稳定因素增多。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劳动合同管理,重点关注临时抢工人员,与班组之间加大沟通频次,梳理、确认工程量和用工量,及时协商解决劳资纠纷,防止内部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二)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见附件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要求,围绕“无欠薪”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平稳管控的基础上,聚焦农历新年前重点时段(12月-2月),立即排查项目合同履约和劳务管理工作,及时整改隐患,消除不稳定因素,反馈自查情况,全力维护参建各方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于未反馈自查情况的我委将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自查表见附件2)

(三)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工作部署,目前大兴区正在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大兴区住建委的检查工作同时进行,我委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典型案例和事件,将报市住建委和全国诚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曝光。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

附件 2 项目自查情况表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小组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11 月 5 日,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7 号)。根据《通知》要求,11 月 16 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部署开展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决定,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春节前,在全区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重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

二、行动内容

- （一）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 （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
- （三）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
- （四）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
- （五）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 （六）工程建设领域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
- （七）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三、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四、行动时间安排（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春节前）。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对本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排查检查，如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区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属地、人社保等部门共同化解。各属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组成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全面梳理三个清单，即在建施工项目清单、辖区监察员项目包片清

单、欠薪隐患排查清单。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将组成督查组，对我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五、工作要求

（一）扛起政治责任，压实各方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工作部署，各属地和相关部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属地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欠薪联动处置力度，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各劳动监察分队（工作站）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构建劳动保障监察“一点投诉、全市联动”体系，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

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应急能力。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极端或群体性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保函）、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强化问责约谈。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区域的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及时对所属地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通报情况将列入2020年度区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绩效考核工作重要参考。对出现重大舆情影响、重大欠薪案件处置不力的属地在绩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六）严格落实报送制度，有效把控纠纷隐患

一是自11月30日起启动欠薪隐患周报告制度，各属地、行

业主管部门于每周周五前上报本周排查隐患及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第一次报送时间为12月4日，附件1）。二是为便于沟通联系，请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并将联络人信息于11月30日前报送区协调小组办公室邮箱（附件2）。三是2020年12月11日前再次梳理并报告本属地“三个清单”相关材料（附件3）。四是2020年12月28日前报告本属地截至2020年12月25日行动阶段进展情况（附件4）。五是行动结束后，各属地于2021年2月1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北京市大兴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2:

项目自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部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	工程款支付凭证(预付款/进度款/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立支付台账, 是否按合同履行		
	2	是否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监理单位	3	监理例会纪要/签到表是否齐全		
	4	总包单位上报的资质报审资料是否齐全		
施工单位	5	所有在场人员是否在北京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线上备案		
	6	总包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人工费计量周期、计量方法及支付方法		
	7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人工费计量周期、计量方法及支付方法		
	8	与建设单位是否进行工程款、人工费过程结算, 并建立支付台账, 保存支付凭证		
	9	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是否进行工程款、人工费过程结算, 并建立支付台账, 保存支付凭证		
	10	总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是否齐全, 存档备查		
	11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是否齐全, 存档备查		
	12	农民工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员增补台账/考勤表/工资表是否符合要求		
	13	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法维权培训记录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14	主材/周转性材料/大型机械设备等的购买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是否符合要求		
	15	是否编制劳务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填报日期:

说明: 请各单位如实填写, 由施工单位汇总后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于 12 月 31 日前报至大兴区住建委工程科。(大兴区兴政街 29 号建设大厦 421 室, 电话: 69253768)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公布区级重点 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水节约〔2020〕154号）的要求，区水务局组织开展了建立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工作。经上报、复核，确定了48个用水单位纳入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现将纳入名录单位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

附件：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61253576）

附件：

大兴区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智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佳珂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	北京久久神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
5	北京市城南橡塑技术研究所
6	北京宝凯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7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天兴顺防腐工程有限责任
10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11	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	北京美丹食品有限公司
14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北京日光旭升精细化工技术研究所
16	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西）
17	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东）
18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	北京味多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4	邮电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5	聚协昌（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26	北京育华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27	北京西京盛氏服装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8	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北京翠祥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30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
32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33	北京市西京印刷有限公司
34	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35	北京东方诚鼎板材有限公司
36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37	中粮丰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8	北京百嘉宝食品有限公司
39	北京协和制药二厂
40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41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2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北京联宾塑胶印刷有限公司
44	北京义利糖果食品有限公司（黄村）
45	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
46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南区）
47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48	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北京市防火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防安字〔2020〕2 号）以及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0〕334 号）要求，结合大兴区住建系统实际，区住建委制定了《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我市气候寒冷、风干物燥，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为切实加强冬春季火灾防控力度，按照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大兴区住建委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住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大活动，推动各工程参建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发生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我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大兴区住建系统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芦亚静	区住建委主任
副组长：	冯秀海	区住建委副主任
	张青松	区住建委副主任
	孙洪宇	区住建委副主任

组 员：李明珠	质量安全科科长
刘国红	监督站站长
刘亚军	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沈东坡	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主任

小组成员由质量安全科、监督站、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质量安全科。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严禁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作业时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生产作业区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非正规渠道购买、运输、装、存储液化石油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用气管理制度。要加强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易燃可燃物清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除枯草杂物、及时做好易燃可燃建筑材料的隔离和覆盖。全面排查临电设施、电气线路使用情况，及时更换老化损坏设施设备和线路，严禁私拉乱搭、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集中开展彩钢板材料使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情况排查，严格落实动火动焊管理制度，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隐患集中整治

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整治三年行动，针对我区冬春季节特点和历年火灾规律，重点抓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着力推行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问题。

（三）深化“两个通道”治理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按照《老旧小区居民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村民自建出租房连片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京安发〔2020〕8号），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物业管理区域各类消防安全风险。各物业服务企业需按照《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图示》要求，落实消防车通道划线和警示标识标牌设置工作。区住建委将重点加强老旧小区以及《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联席会2020年3号文件）涉及大兴区的5个小区的消防车道占用堵塞问题查处。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使用单位需加强对楼内安全疏散通道的检查排查，加大违规堆放可燃物行为的巡查、提示、劝阻力度，定期清、反复清；对管理不到位的物业单位和拒不改正的个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屡教不改的要纳入诚信机制进行惩戒。

（四）提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质量

各单位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在施工现场、物业管理区域明显位置、人流密集区域张贴消防知识、警示教育海报标语，充分利用广播、显示屏、微信群等媒体播放、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2020年12月底前各工程项目部、各物业服务企业至少组织一次消防业务培训，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各集团总公司组织一次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冬防期间，各单位要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

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五) 做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

紧盯元旦、春节、元宵節和全國“兩會”等重大活動、重要節日，加強值守應急，分時段集中開展消防安全專項檢查。針對新機場工程等重点區域、重點項目，各參建單位要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加大檢查巡查頻次，及時消除安全隱患，全面降低火災風險，堅決確保消防安全萬無一失。

四、工作步驟及安排

今冬明春火災防控工作分 3 個階段：

(一) 部署發動階段(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單位要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確任務目標，提出具體要求，廣泛發動、部署到位。

1. 各參建單位、各物業服務企業要召開一次專題會議，深入分析本地區、本系統火災規律特點和風險隱患重點，有針對性部署冬春季火災防控工作。

2. 各參建單位、各物業服務企業要廣泛開展宣傳發動，引導從業人員增強消防安全意識，積極排查身邊隱患、主動消除安全風險，營造冬春火災防控的濃厚氛圍。

(二) 組織實施階段(2021 年全國“兩會”閉幕前)。各單位要圍繞重點工作任務，逐落實責任。各參建單位要充分依托“雙控”平台及“安全風險雲服務系統”，結合目前正在開展的城市建設安全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全面排查施工現場及生活區的消防風險隱患，建立完善隱患台帳，及時復核消賬；各物業服務企業要提示及督促業主及物業管理區域內施工單位(人員)做好消防安全防

范，对室内装修、维修改造等小型工程要加大监管力度，做到定期巡查、专人看护、重点防范。区住建委将分阶段、分重点、分专项开展执法检查、督导，在检查中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通报，督促其落实整治措施。对存在隐患较多或发生火灾事故的，必将依法从严从重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0日前）。各单位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固化工作经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紧绷安全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检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集团总公司要对下属分公司、各工程项目部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力打击整治。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加强自查自纠，多频次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火灾隐患要“真排、真查、真上账”，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敢于较真碰硬，坚决整治。区住建委将结合日常，强化检查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隐患突出的单位，将依法对责任单位的责任人进行约谈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